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和风险因素予以关注：

一、公司盈利能力较弱风险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10 月的收入分别为 26,159,535.64 元、54,154,579.05 元和 14,985,695.14 元，净利润分别为 863,605.41 元、3,043,543.22 元和-394,106.69 元，毛利率分别为 16.93%、14.18% 和 36.24%，公司收入 2014 年 1-10 月较 2013 年下降明显，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宜章县城市路灯节能扩改工程项目接近尾声，工程业务具有金额大毛利低的特点，2014 年公司收入结构从工程收入逐渐转变为合同能源管理收入，虽然总收入下降、综合毛利率增长，但是从公司目前项目数量和业务规模来看，不排除公司未来继续出现收入下滑的可能性。

二、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10 月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26%、96.14% 和 98.69%。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10 月公司对宜章县城镇管理局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81.24%、77.28%、74.70%，虽然占比逐年下降，但由于公司建造工程业务性质导致单项工程收入规模较大，公司存在对宜章县城镇管理局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况。

目前宜章县城市路灯节能扩改工程已接近尾声，对于宜章县城镇管理局的业务收入已开始转为合同能源管理收入，2014 年 1-10 月宜章县城镇管理局的销售收入为 11,194,142.03 元，其中 2,132,988.04 元（19.05%）为合同能源管理的节能服务收入，在宜章县城市路灯节能扩改工程完工后，公司对其的销售收入将只有合同能源管理的收入，不再有大额工程收入。在不再签订其他工程合同的情况下，宜章县城镇管理局在公司销售收入中占比会逐渐变为正常水平，不再形成单一客户依赖，但是对于公司依旧会产生不利影响即公司总收入呈下降趋势。

三、公司部分节能项目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风险

城光有限分别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与 2014 年 1 月 22 日与中南林业科技大学、莱阳市市政工程处签署《合同能源管理协议》，由城光有限负责上述单位的照明系统的节能改造和技改投资并对项目设施进行免费维护，由上述单位根据协议约定拨付节能效益款项。但上述项目协议的签署未履行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程序。目前上述项目尚在运营维护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应适用政府采购；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本项目挂牌专项律师认为，上述项目都是使用财政性资金，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而根据《湖南省 2011 年-201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及《2014 年山东省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上述项目涉及金额都已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履行政府采购及公开招投标程序，但实际并未履行该等程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由于在法律程序上存在瑕疵，公司上述 EMC 合同约定的节能效益分享期间内的节能效益款项存在不能全部收回的潜在法律风险。

关于中南林业大学项目校方已出具“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关于照明节能改造工程未进行公开招标的说明”，并且该项目报告期内已经形成稳定的营业收入即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10 月分别确认收入为 730,563.15 元，608,802.63 元，487,042.10 元，根据合同约定该项目后续三年还会形成稳定的收入，该项目一直处于正常履约状态，截至报告期末没有出现收不回节能效益款的情况；关于莱阳市市政工程项目，该项目由于前期工作还未完成，因此报告期内并没有产生节能效益款收入，公司预计 2015 年 7 月初会形成第一笔节能收入，根据合同约定该项目前 1-3 年莱阳市政需按季度支付节能效益款，每季度为 378,768.34 元，后 4-10 年每季度为 331,422.30 元。该合同目前处于正常履约阶段，实际应收款难以收回

的可能性很小。因此，该两个节能项目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惠州梵宇持有公司 80.00%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少和持有惠州梵宇 100.00%的股权，黄少和能通过惠州梵宇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董事会成员选举进行控制，且黄少和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黄少和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施予重大影响，可实际控制公司发展方向。若黄少和利用相关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税[2010]110 号文，对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增值税；对于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收入企业所得税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执行三免三减半政策。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满足节能服务收入企业认证要求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进而可能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尚有欠缺，存在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监事对公司规范运行的监督作用未能充分体现、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等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七、公司投资的联营公司亏损较大的风险

公司分别于2012年03月15日和2012年03月22日投资财信节能和质城节能，持股比例分别为49%和40%。报告期内由于财信节能和质城节能经营不善，2012年度和2014年1-10月发生较大亏损，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在2012年合计确认投资损失495,551.68元，2014年1-10月合计确认投资损失2,242,992.62元，如果联营公司在短期内不能改善盈利状况，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公司盈利能力较弱风险	3
二、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3
三、公司部分节能项目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风险	4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5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5
六、公司治理风险	5
释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概况	11
二、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12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4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9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1
七、本次挂牌转让的有关机构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35
二、公司组织机构及主要运营模式	38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资质和员工情况	44
四、公司销售及采购情况	54
五、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2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4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5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76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8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说明.....	8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7
一、财务报表.....	8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99
三、审计意见.....	99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9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6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7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7
八、资产评估情况.....	167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68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69
十一、特有风险提示.....	16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3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17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4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7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6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7
第六节 附件.....	178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城光节能、本公司	指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城光有限、有限公司	指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城光集团	指	China City Light Group Limited（中国城光集团有限公司）
惠州梵宇	指	惠州市梵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财信节能、财信	指	湖南财信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质城节能	指	湖南省质城节能检验服务有限公司
升恒电子	指	深圳市升恒电子有限公司
麦融高科	指	长沙麦融高科有限公司
湖南国投	指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LED	指	LED（Light 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是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的半导体器件，它可以直接把电转化为光
合同能源管理（EMC）	指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BT 模式	指	Build（建设）和 Transfer（移交）缩写形式，意即“建设--移交”，是政府利用非政府资金来进行非经营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一种融资模式。BT 模式是指一个项目的运作通过项目公司总承包，融资、建设验收合格后移交给业主，业主向投资方支付项目总投资加上合理回报的过程。
OEM	指	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

		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生产。
集中器	指	连接终端、计算机或通信设备的中心连接点设备。它能成为电缆会合的中心点。技术上，一个集中器聚合一定数量的输入线和一定数量的输出线。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君泽君（长沙）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10 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少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1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张公岭隆平高科技园内湖南金丹科技创业大厦 A 栋第七层 A 区

邮编：410125

电话：0731-82878101

传真：0731-82878109

电子邮箱：wangyuanyuan@zgcgjn.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cgjng.com/>

董事会秘书：王源园

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科学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科学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下属“节能技术推广服务（M7514）”。

组织机构代码：55952971-4

经营范围：合同能源管理、节能项目管理；节能环保产品、照明设备、照明

器材、发电设备、电力设备、电力器材及相关智能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节能环保产品的改造、安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节能环保产品及设备的管理、租赁；生产需要原材料的进口及产品的出口；进口产品和设备的代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及道路照明节能项目实施、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及节能产品销售业务。

二、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一）股份简称、股份代码、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城光节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5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

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起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满三年后，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进行转让，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发起人作出了《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对遵守上述规定进行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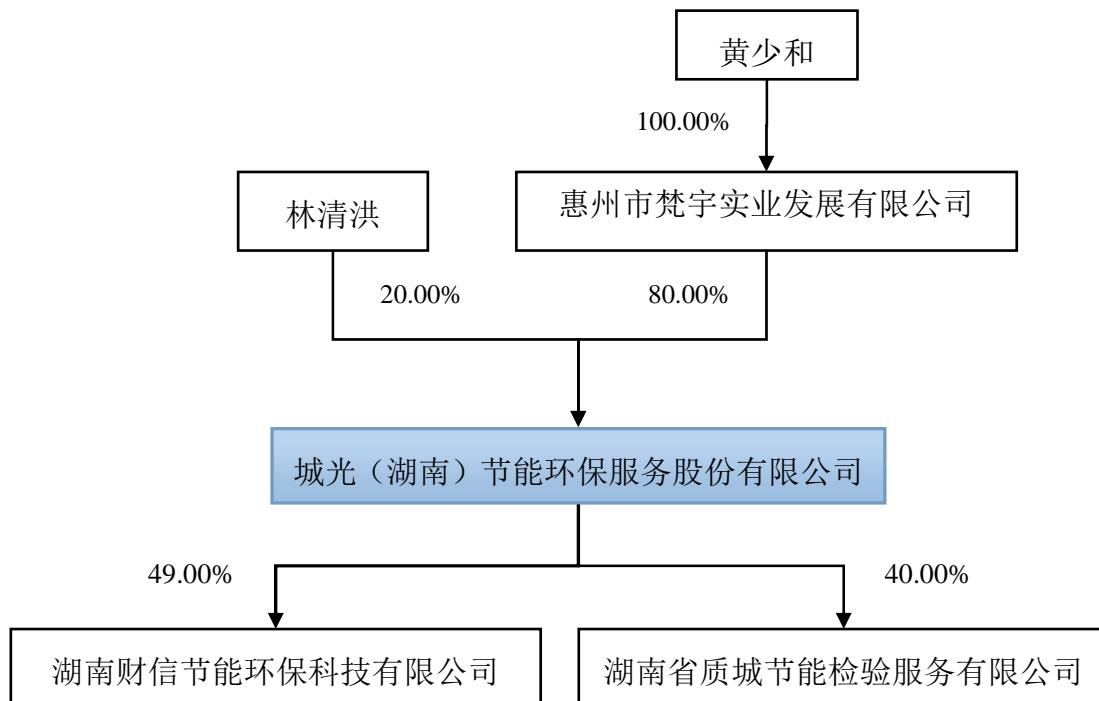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上述股份限制转让的规定和承诺，公司发起人的股份在挂牌时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

（三）股票转让方式

2014 年 10 月 10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时选择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决定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股东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2010年8月13日至 2013年3月26日	城光集团	100.00%	1,000万港元
	合计	100.00%	1,000万港元
2013年3月27日至 2014年8月25日	惠州梵宇	50.00%	5,000万元
	石志华	30.00%	
	城光集团	20.00%	
	合计	100.00%	5,000万元
2014年8月26日至今	惠州梵宇	80.00%	5,000万元
	林清洪	20.00%	
	合计	100.00%	5,000万元

第一阶段：2010年8月13日至2013年3月26日期间，城光集团为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持有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因此，此期间城光集团为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第二阶段：2013年3月27日，城光有限增资，惠州梵宇持有城光有限50.00%的股权，成为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城光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章程约定，有限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城光集团委派黄少华、林清洪两名董事，董事长由黄少华担任；作为中资方的两名股东分别委派自然人石志华为董事，委派自然人黄少和为监事。

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1年修订）以及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为合营企业最高权力机构，而城光集团委派黄少华、林清洪两名董事，其中黄少华为董事长，林清洪同时兼任总经理，二人能对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虽然此期间城光集团只持有有限公司20%的股权，但仍然通过其委派的董事人员对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决议以及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此期间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仍然为城光集团。

第三阶段：2004年8月26日，城光集团转让其所持有限公司20%股权，有限公司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惠州梵宇和自然人林清洪，其中惠州梵宇持有80%的股权，为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自此以后，公司控股股东一直为惠州梵宇。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惠州梵宇，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80.00%，为公司控股股东。

（1）城光集团基本情况

中国城光集团有限公司（China City Light Group Limited）是由荣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GLORY BRIGH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创纪有限公司（MASTER CENTURY LTD.）于2010年04月21日注册设立，股本为港币10,000元，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港湾道6-8号瑞安中心28楼06-07室。编号为：1446578。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城光集团的股东为黄少华，自2012年1月1日以来，城光集团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黄少华。城光集团自设立后，从事节能环保行业的投资经营，除投资设立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外，未投资或运营

其他项目。

城光集团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日期	股东	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备注	实际控制人
2010.04	创纪有限公司	5,000	50.00%	设立	黄少华、林万鹏
	荣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0.07	创纪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第一次股份转让	黄少华
	合计	10,000	100.00%		
2010.12	创纪有限公司	5,000	50.00%	第二次股份转让	黄少华
	领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00%		
	北京城光日月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2.03	领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第三次股份转让	黄少华
	合计	10,000	100.00%		
2014.07	黄少华	10,000	100.00%	第四次股份转让	黄少华
	合计	10,000	100.00%		

注：①创纪有限公司（MASTERCENTURY LIMITED），是黄少华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注册设立的 BVI 公司，股份总数 1,000 股，股东一直为黄少华（Huang Shaohua），注册编号为 1027830，注册地址:OMC Chambers,P.O.Box 3152,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②荣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GLORYBRIGH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是林万鹏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注册设立的 BVI 公司，股份总数 50,000 股，股东一直为林万鹏（Lin Wanpeng），注册编号为 1566717，注册地址:OMC Chambers,Wickhams Cay 1, 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③领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Leading Be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是林清洪出资设立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的 BVI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000 股；2012 年 2 月 27 日，林清洪将其所持领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 100%股份全部转让给黄少华；注册编号：1608588，注册地址：OMC Chambers,P.O.Box 3152,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2）惠州梵宇基本情况

1) 惠州梵宇历史沿革

2005年11月1日，惠州梵宇由自然人黄少和、叶琼琼投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220万元，其中黄少和、叶琼琼二人分别各持其50.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黄少和；惠州梵宇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五金制品（不含五金电镀）、家居用品、包装材料（生产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钢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房产开发、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范围经营）”。住所为：惠州市下马庄竹树新村B栋302房。

2014年9月18日，惠州梵宇股东会决定，将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家具用品，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12月12日，叶琼琼将所持惠州梵宇50%的股权转让给黄少和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后，黄少和持有惠州梵宇100%的股权。

2) 惠州梵宇的实际控制人

2014年12月12日以前，虽然黄少和与叶琼琼各持有惠州梵宇50%的股权，但黄少和一直担任惠州梵宇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惠州梵宇的经营决策和发展方向一直由黄少和所控制，原股东叶琼琼与黄少和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黄少和一直为惠州梵宇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惠州梵宇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惠州市梵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01日
注册资本	220万元
注册号	441300000004285
股东	黄少和
法定代表人	黄少和
住所	惠州市陈江街道办事处青春村水围工业区厂房
经营范围	销售家居用品
经营状态	开业

2、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如前所述，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26日期间，城光集团为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持有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而城光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少华，因此，此期间城光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少华。

2013年3月27日，城光有限增资，惠州梵宇成为城光有限第一大股东，持有城光有限50.00%的股权，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合营企业章程约定，城光集团仍能通过其委派2名董事对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城光集团仍为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而城光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少华，因此，此期间城光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黄少华。

2014年8月26日，城光集团转让其所持有限公司股权，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惠州梵宇持有有限公司80%的股权而成为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而黄少和一直为惠州梵宇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少和通过惠州梵宇能对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选举和重大经营决策进行控制，因此，自此以后，黄少和为公司（含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发生变动，但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重大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少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黄少和，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8月至1986年7月，工作于湖南西渡电器厂，任普通工人；1986年9月至1988年9月，在衡阳师范学院学习；1988年10月至2002年10月，工作于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干部学校，任教师；2002年10月至2004年10月，工作于中国工商银行衡阳市城建支行，任普通职员；2004年11月至2008年8月，工作于杰希家具家饰（惠州）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5年11月至今，工作于惠州市梵宇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担任城光节能（包括城光有限）董事；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城光节能董事长。董事任期三年。

（三）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2名股东，包括1名法人股东和1名自然人

股东。

1、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它争议
1	惠州市梵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	80.00	法人	无
2	林清洪	10,000,000	20.00	自然人	无
合计		50,000,000	100.00		

2、股东的基本情况

(1) 惠州市梵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 林清洪，男，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2年10月，在航空航天部民品司工作，担任技术员；1992年11月至1993年3月，在北京冉菲集团工作，任总工程师；1993年4月至1997年10月，在北京美绿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1997年11月至2003年12月，在北京中普天合科贸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6年7月，在北京中安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14年12月，在北京城光日月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10月，担任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担任城光节能董事、总经理。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原股东石志华与股东惠州梵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少和为夫妻；惠州梵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少和与城光集团实际控制人黄少华为兄弟关系，黄少和为黄少华之弟。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时间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事项
2010年8月13日	城光集团	1,000万港元 (0港元)	100.00%	有限公司设立
2010年9月13日	城光集团	1,000万港元 (1,000万港元)	100.00%	增加实收资本
2013年3月27日	惠州梵宇	2,500万元 (600万元)	50.00%	第一次增资、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石志华	1,500万元 (1,500万元)	30.00%	
	城光集团	1,000万元 (873万元)	20.00%	
	合计	5,000万元 (2,973万元)	100.00%	
2013年9月5日	惠州梵宇	2,500万元 (2500万元)	50.00%	增加实收资本
	石志华	1,500万元 (1,500万元)	30.00%	
	城光集团	1,000万元 (873万元)	20.00%	
	合计	5,000万元 (4,873万元)	100.00%	
2014年3月20日	惠州梵宇	2,500万元 (2500万元)	50.00%	增加实收资本
	石志华	1,500万元 (1,500万元)	30.00%	

	城光集团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20.00%	
	合计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100.00%	
2014 年 8 月 26 日	惠州梵宇	4,000 万元	80.00%	第一次股权转让
	林清洪	1,000 万元	20.00%	
	合计	5,000 万元	100.00%	
2014 年 10 月 28 日	惠州梵宇	4,000 万元	80.00%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林清洪	1,000 万元	20.00%	
	合计	5,000 万元	100.00%	

1、2010 年 8 月 13 日，有限公司设立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是根据长沙市芙蓉区商务局出具的《芙蓉区商务局关于设立“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的批复》（芙商务审字[2010]012 号）以及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长审字[2010]0085 号），由中国城光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出资设立。

有限公司设立时，投资总额 1,400 万港元，注册资本 1,000 万港元，实收资本为 0 港元。根据有限公司设立时的章程约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自成立之日起二年内缴清。

2010 年 8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3010040000530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黄少华；住所为长沙市芙蓉区张公岭隆平高科技园内 A 栋第 6 层 A 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节能环保产品以及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和自销。（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港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 (万港元)	出资形式
1	中国城光集	1,000.00	100.00	0.00	货币

	团有限公司				
合计	1,000.00	100.00	0.00		

2、2010年9月13日，实收资本缴纳

2010年9月6日，中国城光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缴纳899998.07美元、306万港元作为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湖南中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9月8日出具验资报告（湘中皓外验字[2010]090079号），验证截至2010年9月8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按2010年9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合计为1000万港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899998.07美元折算为注册资本694万港元，超额56429.78港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9月13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登记。本次实收资本缴纳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港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 (万港元)	出资形式
1	中国城光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3、2010年12月13日，第一次变更住所、经营范围

2010年12月7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将经营地址由长沙市芙蓉区张公岭隆平高科技园区内A栋第6层A区变更为长沙市芙蓉区张公岭隆平高科技园区内A栋第7层A区；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节能环保产品、照明设备、发电设备及相关智能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照明机电工程、节电设备的改造、安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节能环保产品及设备的管理、租赁、生产需要原材料的进口及产品的出口；进口产品和设备的代理销售。并相应修改了章程。

2010年12月8日，长沙市芙蓉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芙商务审字[2010]021号），同意了有限公

司的上述变更申请事项，并给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0年12月13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4、2012年7月24日，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7月4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节能环保产品、照明设备、照明器材、发电设备、电力设备、电力器材及相关智能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照明机电工程、节能设备的改造、安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节能环保产品及设备的管理、租赁、生产需要原材料的进口及产品的出口；进口产品和设备的代理销售。并相应修改章程。

2012年7月10日，长沙市芙蓉区商务和旅游局出具《关于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芙商务字[2012]33号），同意了有限公司的上述变更事项，并给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2年7月24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5、2013年3月27日，第一次增资、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13年3月15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将有限公司投资总额由1,400万港元变更为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金由1,000万港元变更为5,000万元人民币；将有限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引入新股东惠州市梵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石志华；增资后，城光集团出资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20%；惠州梵宇出资额为2,5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50%；石志华出资额为1,5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30%。

2013年3月15日，城光集团、惠州梵宇、自然人石志华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城光集团认缴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以本次增资前有限公司实收资本香港币1,000万元折合为人民币873万元（以2010年9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汇率折算），剩余出资在一年之内缴足；惠州市梵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500万元人民币，本次出资600万元人民币，剩余出资一年内缴足；石志华认缴出资1,500万元人民币，本次出资全部缴足。

2013年3月25日，湖南正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湘正阳验变字（2013）第03-009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变更前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香

港币 1,000 万元，折合人民币 873 万元（按 2010 年 9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1 港元对人民币 0.87300 元折算）；截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有限公司收到惠州市梵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石志华缴纳的出资即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1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截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有限公司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73 万元。

2013 年 3 月 25 日，长沙市芙蓉区商务和旅游局出具《关于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申请增资及股权变更的批复》（芙商务审字（2013）2 号），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0 万元港币增加至 5,000 万元人民币；同意有限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由城光集团独资变更为由城光集团、惠州梵宇、石志华女士三方共同出资；同意有限公司新章程。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领取了新的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3 月 27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1	惠州市梵宇 实业发展有 限公司	2,500.00	50.00%	600.00	货币
2	石志华	1,500.00	30.00%	1,500.00	货币
3	中国城光集 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873.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2,973.00	

6、2013 年 9 月 5 日，实收资本增加至 4,873 万元

2013 年 9 月 3 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将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873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9 月 5 日，湖南智超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智超验变字[2013]第 CS09-006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9 月 4 日止，有限公司收到惠州

市梵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900 万元，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9 月 5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实收资本变更登记。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1	惠州市梵宇 实业发展有 限公司	2,500.00	50.00%	2,500.00	货币
2	石志华	1,500.00	30.00%	1,500.00	货币
3	中国城光集 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873.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4,873.00	

7、2013 年 11 月 20 日，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3 年 10 月 23 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为：合同能源管理、节能项目管理；节能环保产品、照明设备、照明器材、发电设备、电力设备、电力器材及相关智能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节能环保产品的改造、安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节能环保产品及设备的管理、租赁；生产需要原材料的进口及产品的出口；进口产品和设备的代理销售。并相应修改章程。

2013 年 11 月 4 日，长沙市芙蓉区商务和旅游局出具《关于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芙商务审字[2013]19 号），同意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章程修改事项。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领取了新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11 月 20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8、2014 年 3 月，增加实收资本至 5,0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17 日，城光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实收资

本变更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4 年 3 月 28 日，湖南智超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湘智超验变字[2014]第 CS03-012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3 月 20 日，城光有限已收到城光集团缴纳出资即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27 万元。截至 2014 年 3 月 20 日，城光有限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城光有限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

2014 年 3 月 20 日，城光有限向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实收资本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城光有限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惠州市梵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50.00%	货币
2	石志华	1,500.00	30.00%	货币
3	中国城光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9、2014 年 8 月 26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30 日，城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变更为“内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城光集团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以 1,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惠州梵宇；同意石志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以 500 万元转让给惠州梵宇，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以 1,000 万元转让给林清洪。同日，石志华与惠州梵宇、林清洪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城光集团与惠州梵宇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14 年 7 月 31 日，长沙市芙蓉区商务和旅游局作出《关于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相关事项的批复》（芙商务审字[2014]15 号），同意原股东城光集团、石志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惠州梵宇与林清洪；

同意有限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4年8月26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事项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惠州市梵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80.00%	货币
2	林清洪	1,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10、2014年10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9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以2014年7月31日为基准日，以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前提，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2014]京会兴审字第56000002号），城光有限截至2014年7月31日的净资产为51,044,628.27元。2014年9月12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10225号），以2014年0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877.63万元。

2014年9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整体变更后公司名称为“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公司2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14年10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

以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1,044,628.27 元按 1:0.98 的比例折合股本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 1,044,628.27 元净资产转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原有股东以其在有限公司所持有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按发起人协议的约定投入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同时，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黄奕、黄少和、林清洪、李惠芳、王源园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匡平、张倩为监事，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寻天凤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4 年 10 月 10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4]京会兴验字第 560000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0 月 10 日，股份公司（筹）已经收到发起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筹）资本公积。

2014 年 10 月 28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变更登记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4301004000053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惠州市梵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	80.00%	净资产折股
2	林清洪	10,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0	100.00%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1、黄少和，男，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董事任期三年。

2、黄奕，女，1968年7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有香港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9年10月至2002年11月，在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支行工作，担任普通职员；2002年11至2004年12月，在英国密德萨斯大学学习；2005年1月至2015年12月，待业；2005年12月至今，在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财务部普通职员；2014年7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城光节能（包括城光有限）董事、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城光节能董事。董事任期三年。

3、林清洪，男，董事、总经理。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三）股东持股情况”。董事任期三年。

4、李惠芳，女，1966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1994年3月，在长沙市人民织布厂财务科工作，先后任出纳、会计；1994年4月至2002年10月，在湖南省纺织品进出口服装实业公司工作，任财务科长兼会计；2002年11月至2004年10月，在深圳市安吉尔设备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部经理兼会计；2004年11月至2008年3月，在长沙凌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主管；2008年4月至2010年9月，在湖南浩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0年9月至2014年7月，任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4年7月至今，任城光节能（含城光有限）财务总监、董事。董事任期三年。

5、王源园，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7月至2011年6月，在湖南中皓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任代办部主管；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在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工作，任行政部助理；2012年8月至2014年7月，在湖南财信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

作，任行政人事部主管；2014年7月至今，担任城光节能（包括城光有限）行政人事部主管、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1、匡平，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7月至2012年1月，在湖南省送变电建设公司技术科工作，历任技术员、项目工程师、技术科副科长、科长、设计室主任、副总工程师等职务；2002年7月至2012年1月，兼任湖南送变电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3年3月，退位休养；2013年4月至今，在城光节能（包括城光有限）工作，任工程师；2014年10月至今，担任城光节能监事，监事任期三年。

2、寻天凤，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7月至2006年4月，在东莞新林电子有限公司工作，任销售助理；2006年4月至2011年12月，在东莞新进电子有限公司工作，任采购部物流主管；2012年1月至2012年3月，待业；2012年3月至2014年7月，在湖南财信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采购部主管；2014年8月至2014年10月，担任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采购部主管、职工监事；2014年10月至今，任城光节能采购部主管、职工监事。监事任期三年。

3、张倩，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6月至2009年3月，任湖南公共频道实习记者；2009年5月至2010年8月，在湖南中皓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任办事员；2010年9月至今，在城光节能（包括城光有限）工作，任出纳；2014年10月至今，任城光节能监事。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林清洪，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三）股东持股情况”部分。

2、张玉红，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9月至2002年7月，在泸州市奔腾实业有限公司工作，任行政助理；2002年8月至2005年5月，成立私人室内外建筑设计工作室，承接室内装璜设计及

室外建筑亮化设计；2005年6月至2007年3月，在北京中安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照明灯具设计师，负责LED灯具及光伏发电开发；2007年4月至2010年11月，在北京城光日月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采购经理、项目经理、技术部经理等职务。2010年12月至2014年11月，在城光节能（包括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技术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城光节能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李惠芳，董事、财务总监，财务总监任期三年。简历详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公司董事”部分。

4、王源园，女，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简历详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公司董事”部分。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523.41	7,503.14	5,508.2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92.54	5,004.95	700.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92.54	5,004.95	700.60
每股净资产（元）	1.02	1.03	0.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	1.03	0.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61%	33.30%	87.28%
流动比率（倍）	1.57	1.98	0.47
速动比率（倍）	1.34	1.66	0.10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98.57	5,415.46	2,615.95
净利润（万元）	-39.41	304.35	86.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41	304.35	86.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6.41	299.35	86.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6.41	299.35	86.36
毛利率（%）	36.24%	14.18%	16.93%
净资产收益率（%）	-0.78%	10.67%	13.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2%	10.49%	13.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0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0	0.1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98	19.08	32.76
存货周转率（次）	1.14	4.22	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16.28	-4,047.66	2,678.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83	3.07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7)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填列

七、本次挂牌转让的有关机构

(一) 挂牌公司

名称：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少和

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源园

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张公岭隆平高科技园内湖南金丹科技创业大厦 A 栋第七层 A 区

邮编: 410125

电话: 0731-82878101

传真: 0731-82878109

（二）主办券商

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联系电话: 010-66581780

传真: 010-66581525

项目小组负责人: 杨雨亭

项目小组成员: 杨雨亭、张玉峰、杨红伟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君泽君（长沙）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尹红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金泰路 199 号湘江世纪城富湾国际 7 栋 1401 室

联系电话: 0731-85318855

传真: 0731-85318877

经办律师: 尹红、陶大军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全洲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06 房间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颜军、彭慧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刘志强、高文立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七）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合同能源管理、节能项目管理；节能环保产品、照明设备、照明器材、发电设备、电力设备、电力器材及相关智能系统研发、生产、销售；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节能环保产品的改造、安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节能环保产品及设备的管理、租赁；生产需要原材料的进口及产品的出口；进口产品和设备的代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及道路照明节能项目实施、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及节能产品销售业务。一方面是公司自身对于灯管、灯泡、电源等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等对节能系统进行优化和集成，达到技术节能。另一方面运用自己的技术经验和监测数据，利用智能化设备和信息化技术对节能系统进行有效的计量、监控、维护和管理，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达到运行节能。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国家发改委及财政部第三批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等资质及资格，可以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综合节能工程服务。另外，公司已在节能运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管理经验，随着节能行业的发展和客户认可的提高，公司还可为客户提供包含合同能源管理、BT等模式的多样化的节能服务。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提供服务为：1、照明设施的节能改造方案及工程设计：根据整体节能减排规划方案，为客户提供节能改造项目方案及工程设计，实现能源合理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2、照明设施的工程实施及管理：按照客户确认的节能改造方案，负责节能项目的建设和管理，包括土建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运行管理人员培训等内容；3、节能工程运行管理：改造后的能源系统优化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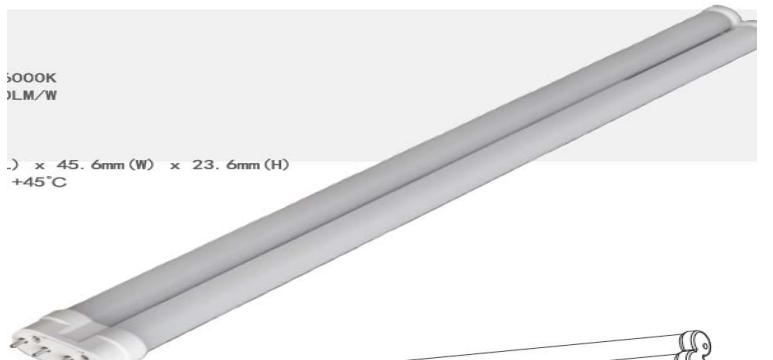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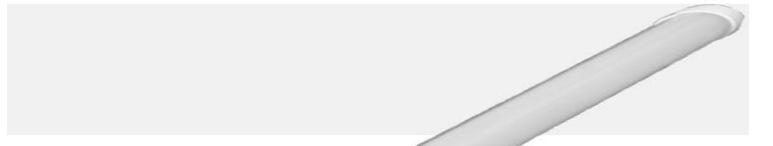
行咨询和技术支持等内容。具体如下：

类别	内容描述	案例图片
城市及道路照明节能改造	<p>用 LED 路灯替代传统的高压钠灯，使路面光照度提升同时达到节电的效果。(以宜章县道路照明节能改造项目为例，改造后路面照度情况：路面照度提升 26~52% ；节能效益：年节省电量 3598623 kWh)</p>	
室内顶灯节能改造	<p>用 LED 筒灯、管灯等不同型号灯具替代传统的高压钠灯，荧光灯，提高室内照明显度，同时节省电能消耗。(图为长沙宁乡银泰纺织公司、中国南车集团株洲工厂)</p>	



公司目前在销售的产品主要是各种灯具，包括路灯、筒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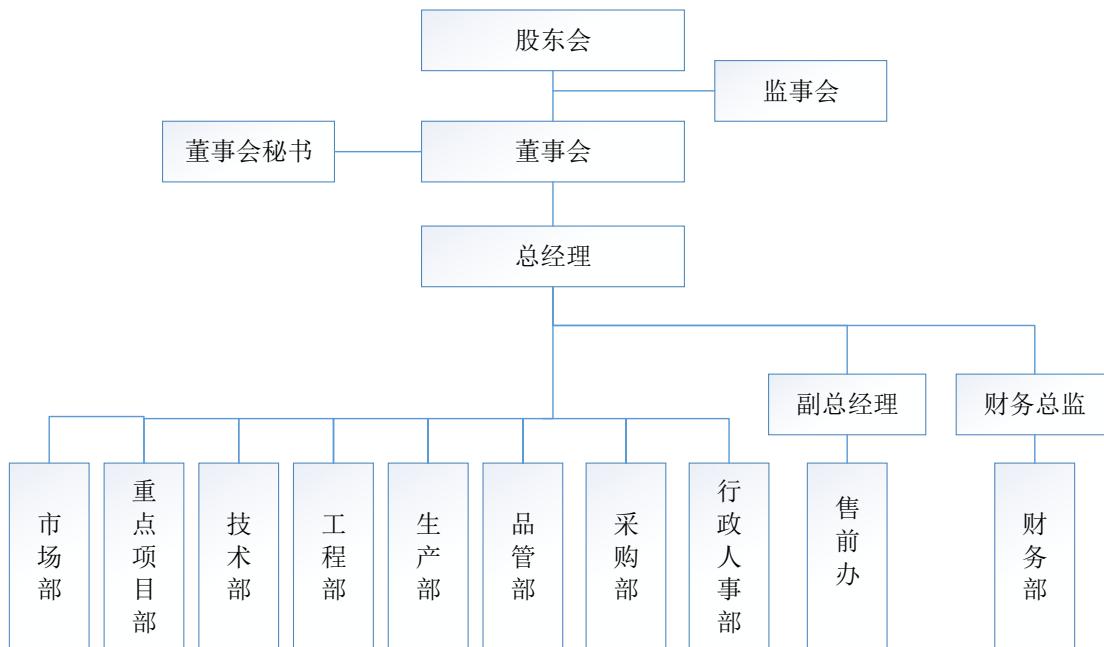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图片
LED 筒灯 螺口横插式	CL-TDH 220V6W 3000K-031	
LED 筒灯 插口横插式	CL-TDH220 0V6W 3000K-040	
LED 路灯 (小功率、 调角单模 组等型号)	CL-LD220 V30W4000 K-010	
	CL-LD 220V56W 4000K-060	
	CL-LD 220V70W 4000K-070	

	CL-LD 220V100W 4000K-020	
	CL-LD 220V140W 4000K-080	
	CL-LD 220V200W 4000K-030	
LED 管灯	CL-2G11G D220V16W 5500K-111	
	CL-GD2G1 1 220V16W 5500K-121	
	CL-GDT5 220V15W 5500K-100	
	CL-GDT8 220V10W 5500K-030	
	CL-GDT8 220V10W 5500K-041	
	CL-GDT8 220V15W 5500K-010	
	CL-GDT8 220V15W 5500K-031	

二、公司组织机构及主要运营模式

（一）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市场部	1、根据公司成立初期特点，针对市场部人员进行权责明晰，以促进市场开拓及销售工作； 2、制定具有市场竞争性的产品价格体系，以刺激销售并占领市场份额。
重点项目办	1、组织制定项目建设整体规划，拟定项目建设工作具体方案； 2、负责项目建设的组织协调、活动安排、工作调度，组织召开项目建设调度会或相关协调会； 3、对项目建设工作情况进行综合汇总，撰写汇报材料，定期向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报送项目进展情况； 4、组织对项目建设活动进行宣传报道，编发项目建设动态简报，推介先进典型和先进经验； 5、重点对在建项目加强督查调度，建立在建项目动态数据库和工作台帐，上报重点项目月报表；配合相关部门，对部门服务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售前部	1、提供产品/项目售前的技术支持，与用户交流，为用户提供技术解决方案的编写； 2、完成项目启动和需求阶段与用户交流沟通，并负责项目启动会召开、项目需求阶段业务需求规格书编制； 3、对同行业产品进行学习研究，策划新的节能产品，形成节能产品设计方案，并配合生产部门实现节能开发； 4、配合市场部进行产品宣传与推广。
技术部	1、产品导入：公司新产品或者服务完成内部质量检查、内部测试后，本部门设计产品进入消费者市场的策略，实现产品进入并迅速占领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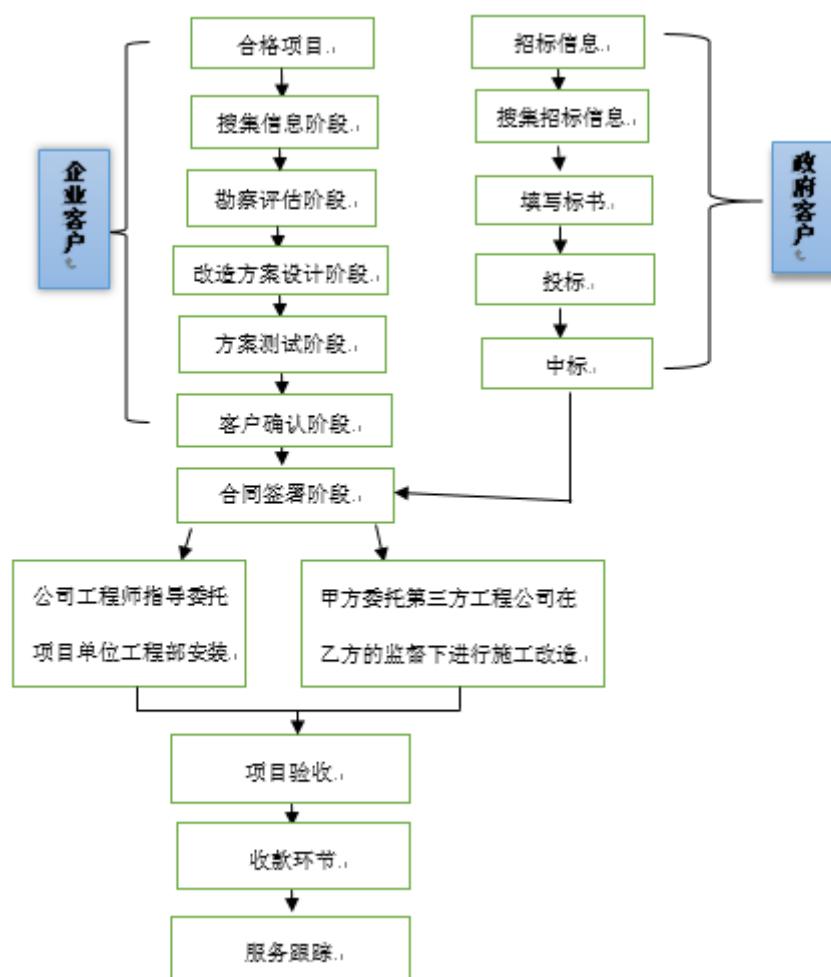
	<p>2、产品设计：对新产品的功能、质量和外观等进行设计，评估，完善；</p> <p>3、产品验证：通过观察、试验、测量等手段，对产品的质量、功能、外观和结构等进行客观的验证；</p> <p>4、产品工艺：对新产品生产工艺进行制定，完善；工艺流程文件整理，归档。</p> <p>5、工程设计文件：对新产品设计，加工图纸进行整理，归档；</p> <p>6、产品服务相关：设计制作产品安装，使用的说明书及宣传资料；</p> <p>7、对客户就产品的安装应用及注意事项进行指导讲解与培训；产品使用的信息反馈和调查。</p>
工程部	<p>1、在总工程师领导下全面负责工程项目技术管理，包括实施、指导、检查和过程监督；</p> <p>2、定期召开工程技术分析评审会议，完善技术方案措施，及时调整下达项目所属各单位实施；</p> <p>3、负责核对工程项目设计文件与现场施工实际，优化施工方案，变更设计；</p> <p>4、负责工程项目技术资料的编写、收集、整理与归档工作；</p> <p>5、负责工程项目施工技术总结编写工作；</p> <p>6、参加项目安全质量检查，参与安全质量事故调查。</p>
生产部	<p>1、负责指导供货厂家的技术工艺，协助解决供货厂家在生产进行中遇到的问题；</p> <p>2、对技术部引入的新产品进行生产实验，并获取供货厂商的意见和建议。</p>
品管部	<p>1、负责全公司质量检验、试验、计量的管理监督工作，审核部门的质量记录的填写；</p> <p>2、负责制定管理评审计划，收集并提供管理评审所需的资料，并对评审后的纠正/预防措施进行跟踪验证；</p> <p>3、配合行政人事部抓好全员质量教育工作；</p> <p>4、不定期召开质检分析会议，对重大质量事故或隐患组织分析处理；</p> <p>5、负责处理客户投诉意见，分析客户反馈信息，确定责任部门并监督实施，做到客户满意；</p> <p>6、负责重大品质异常的改善措施及处理；</p> <p>7、负责进货材料、退货材料、出厂产品以及不合格品处理的审核签字，负责质量考核，制定相关质量整改措施纠正和预防在质量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跟踪落实，严格按照制度执行；</p>
采购部	<p>1、供应商的选择、协调、沟通工作；2、按照项目部提出的要求，向供应商发送图纸生产要求等文件，确认供货时间并追踪。</p>
财务部	<p>1、拟定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2、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资金计划；3、单证审核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表和相关资料保管；4、对资金的收支进行审核和管控。</p>
行政人事部	<p>1、负责贯彻公司领导指示。做好上下联络沟通工作，及时向领导反映情况、反馈信息；搞好各部门间相互配合、综合协调工作；对各项工作和计划的督办、检查。</p> <p>2、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管理，协助总经理处理日常工作。</p> <p>3、负责接收各部门资料并进行存档备份的工作。</p> <p>4、负责公司制定和修改部门制度、工作职责及考核标准，经董事长或总经理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定期进行培训。</p> <p>5、总结部门工作情况和相关数据，收集分析公司人事、劳资信息并定期向总经理提交报告。</p> <p>6、协助各部门做好其他相关工作。</p>

（二）主要运营模式

1、项目运营流程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及道路照明节能项目实施、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及节能产品销售业务。一方面是公司自身对于灯管、灯泡、电源等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等对节能系统进行优化和集成，达到技术节能。另一方面运用自己的技术经验和监测数据，利用智能化设备和信息化技术对节能系统进行有效的计量、监控、维护和管理，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达到运行节能。

公司主要项目运营模式如下图：



公司项目业务流程主要分为九个阶段：

（1）信息搜集阶段：业务人员了解用户单位的基本信息、包括用户基本情况、诚信情况、效益情况、照明电费单价、年照明总电费、灯具类型及数量、平均日开灯时间、用户特殊要求等进行详细调查，填写《用户单位情况调查表》。

(2) 勘察评估阶段：①根据用户单位调查表组织市场部、技术部、工程部、生产部项目会议，探讨项目可执行性及分配前期工作任务；②在勘察设计阶段，设计要考虑以后灯具的维修安全。如：照明设备附近有无高压线、有无阻挡，灯具的高度、安装等等；③甲方提供历史能耗数据资料，配合安装方案及其它要求；④甲方配合项目部测试原有照明灯具亮度、灯具间距、高度、数量、功率、色温等；⑤测算原有用电量、电费单价、用电时间。整理汇总资料；⑥财务部、总经办对项目进行投资回收测算，对实施方案评估；⑦技术部项目设计、产品选型、能耗计算，进行可行性分析，画相关产品图纸（灯具结构图、安装示意图、产品标示、产品标签、包装图纸等）。

(3) 改造方案设计阶段：各部门在项目负责人带领下完成《XXX项目改造建议书》主要内容包括：XXX项目目前用电情况及建议、XXX项目照明改造节能效益分析、合同能源模式管理方案等。政府项目则为《XXX项目改造申请报告》形式，主要阐述节能改造对于政府节电效益的必要性等问题。

(4) 方案测试阶段：①向甲方提供照明设备的设计方案（数量、电价、用电量等相关资料及图纸）报给甲方审批；②样品测试，根据设计要求及施工安装工艺，采购部根据项目部提出的申请单提供样品打样，项目部安装样品测试亮度效果及节电情况，经甲方各相关部门验收签字后由我公司和甲方主管部门签订灯具节电改造《合作意向书》，明确照明设备节电改造地点、照明、设备规格数量、电价、节电率等事项以及工程施工的日程安排；③样板测试，由公司派遣技术人员，在甲方和我公司确定的样板地点上进行照明设备节电测试，甲方负责测试地段安全。样板节电测试完毕后，由甲方与我公司共同确认改造效果及节电效益，并形成《节电改造测试报告》。

(5) 客户确认阶段：根据项目前期测试的结果，由甲方工程部主管或路灯主管部门向企业主管或政府主管领导提交《节点改造测试报告》或《改造申请书》，确定开始项目。

(6) 合同签署阶段：双方达成一致后，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协议》，并提供其他各阶段文件模板，主要包括：《节能技改工程节电测试报告》、《乙方投入项目设施清单》、《验收报告》、《技改工程节能效益确认单》、《项目设施维护通知单》。

(7) 施工阶段：甲方具备施工能力的，如自有工程部的由城光节能派遣技

技术人员现场进行指导和培训；甲方不具备施工能力的，可委托城光雇佣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并有城光节能进行监督指导，城光节能根据客户合理的特有的施工、管理要求，选择具有工程施工资质并具有丰富施工经验的施工方为客户提供工程服务，并委派公司自身工程师进行指导与监督。

（8）验收阶段：对照明设施安装完毕后，由甲方主管部门与城光节能及第三方质检公司共同组织改造后效果验收，并出具照明设备节电改造项目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

（9）收款阶段：甲方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在合同期内，每月按时向公司返还节能电费。公司负责或委托其他公司对节电改造项目的维护，制定相关的维护计划方案及监控管理流程。

2、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规模较小，项目主要为政府和大型企业，项目开发处在由总经理利用自身的影响和能力进行项目开发的阶段，项目量较少。但公司已开始建立市场部和售前部两个部门，市场部和售前部主要负责为公司制定具有市场竞争性的产品价格体系；为客户提供前期技术解决方案；对同行业产品进行学习研究，策划新的节能产品，形成节能产品设计方案，并配合技术部实现节能开发；配合市场进行产品宣传与推广。公司市场部将会逐步扩充人员规模，通过不断挖掘客户的需求，利用公司在湖南省内的客户资源，使公司每承接一个节能工程项目，就能增加一个潜在的能源管理项目，最终实现公司整体服务水平的提升。

公司目前受人员和规模限制，客户主要以湖南省内为主，由于公司现有技术主要偏向于城市及道路照明节能领域，公司的主要客户以政府道路路灯工程施工项目及企业照明节能系统两大类为主，公司现有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政府投标模式两种。

直销模式即公司通过市场资源，与目标公司洽谈合作意向，并在技术解决方案和节能效益被对方认可后完成签约的销售模式，如：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等。

政府投标模式即通过向政府采购投标的形式，通过自身的价格和技术优势，争取政府项目，目前公司的政府项目占比比较高，如：宜章县城镇管理局，湖南省岳阳监狱等。

同时以财信节能作为政府基建 BT 项目融资优势，拓展 EMC 及智慧路灯管理业务。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服务、施工材料、灯具等，公司销售和使用的灯具主要以 OEM 委托加工为主，公司将需要为客户提供定制的灯具型号、技术要求、检验标准及图纸发送至加工厂，厂家按照要求进行生产并发回公司，公司质检合格后，再进行大量生产，生产后产品按比例抽样发送检测中心针对性能、稳定性和寿命测试。

公司目前安装工程服务以公司工程部作为技术指导和监督，实施方采用使用甲方工程人员或聘用工程公司的方式，目前工程服务提供方仅有一家即湖南宏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由于其为宜章工程工程施工的中标单位，城光节能对于采购工程服务方的选择需按照政府招标结果进行合作。

4、服务模式

公司的服务过程主要是为客户提供节能服务的实施过程，在项目签订合同后，公司组成专门的项目办到现场进行实地考察，重点项目办与技术部、工程部的工程师和客户进行技术、方案、施工图纸会审，确定现场施工组织方案及工期，组织劳务、材料、设备、机具，与其他专业和工种配合协调，对项目全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全面管理，最终调试、验收、移交、运行。

若项目单位自主运营，公司将培训项目单位相关的管理和工程技术人员，提高人员操作技能和业务水平。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资质和员工情况

（一）公司主要技术

公司利用自主研发的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或非专利专有技术为客户提供城市及道路照明节能项目实施、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及节能产品销售服务。

经过发展和技术积累，公司目前已经初步形成了节能管理和技术相结合的自主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取得了 8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公司自主研发的非专利技术“智能照明管理监控系统”公司充分利用自主的知识产权和信息化管理技术相合

为照明节能领域服务，并成功运用在项目和服务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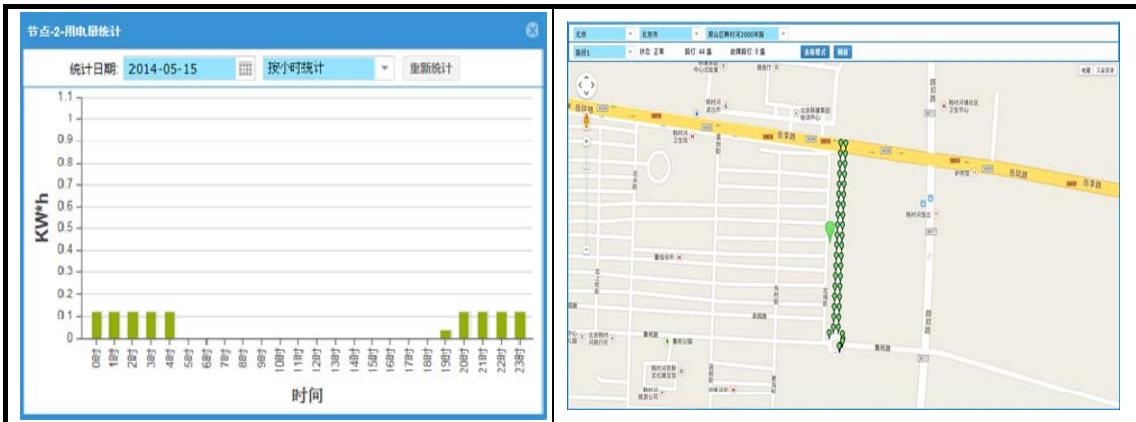
1、智能照明管理监控系统

此系统为公司非专利技术，公司通过连接互联网的电脑终端，与远程数据中心通讯，实现对部署在任何范围内的灯，进行远程单灯或多灯的开关、调光、检测、管理等控制，达到高效运营、节约成本、降低能耗、人性化管理等目的。



通过终端的节点控制器（ZL201320448508.9），可实现基于单灯或分组的路灯亮度调节和开关控制，同时采集灯的电压、电流、温度、能耗故障分析、调光比例等信息，为远程灯状态诊断、故障报警、电缆防盗等提供依据。该系统由监控中心、集中器、节点控制器三部份组成。

节点地址	节点号	台数	电压(V)	电流(A)	功率(W)	采集时间	采集状态	故障状态	故障时间
2	Z1.2	3	218.1	0.380	82.3	2014-05-27 20:03:12	正常	正常	2014-05-27 20:03:12
3	Z1.3	1	219.1	0.320	70.3	2014-05-27 20:03:12	正常	正常	2014-05-27 20:03:12
4	Z1.4	3	201.4	0.384	107.7	2014-05-27 20:03:12	正常	正常	2014-05-27 20:03:12
5	Z1.5	1	197.1	0.385	105.5	2014-05-27 20:03:12	正常	正常	2014-05-27 20:03:12
6	Z1.6	3	220.1	0.324	110.3	2014-05-27 20:03:20	正常	正常	2014-05-27 20:03:20
7	Z1.7	1	222.1	0.329	117.4	2014-05-27 20:03:20	正常	正常	2014-05-27 20:03:20
8	Z1.8	1	203.1	0.372	100.8	2014-05-27 20:03:20	正常	正常	2014-05-27 20:03:20
9	Z1.9	1	203.1	0.372	100.8	2014-05-27 20:03:20	正常	正常	2014-05-27 20:03:20
10	Z1.10	1	222.1	0.311	110.1	2014-05-27 20:03:28	正常	正常	2014-05-27 20:03:28
11	Z1.11	1	208.1	0.384	104.2	2014-05-27 20:03:28	正常	正常	2014-05-27 20:03:28
12	Z1.12	1	202.1	0.334	120.5	2014-05-27 20:03:36	正常	正常	2014-05-27 20:03:36
13	Z1.13	1	206.1	0.379	100.6	2014-05-27 20:03:36	正常	正常	2014-05-27 20:03:36
14	Z1.14	1	205.1	0.409	112.8	2014-05-27 20:03:36	正常	正常	2014-05-27 20:03:36
15	Z1.15	1	205.1	0.406	112.1	2014-05-27 20:03:36	正常	正常	2014-05-27 20:03:36
16	Z1.16	1	210.1	0.549	110.7	2014-05-27 20:03:36	正常	正常	2014-05-27 20:03:36
17	Z1.17	1	212.1	0.563	117.7	2014-05-27 20:03:36	正常	正常	2014-05-27 20:03:36
18	Z1.18	1	220.1	0.503	115.0	2014-05-27 20:11:44	正常	正常	2014-05-27 20:11:44
19	Z1.19	1	208.1	0.480	108.8	2014-05-27 20:11:44	正常	正常	2014-05-27 20:11:44
20	Z1.20	1	219.1	0.541	110.4	2014-05-27 20:13:52	正常	正常	2014-05-27 20:13:52
21	Z1.21	1	221.1	0.519	112.1	2014-05-27 20:13:52	正常	正常	2014-05-27 20:13:52
22	Z1.22	1	220.1	0.516	110.0	2014-05-27 20:13:52	正常	正常	2014-05-27 20:13:52
23	Z1.23	1	206.1	0.497	112.7	2014-05-27 20:13:52	正常	正常	2014-05-27 20:13:52
24	Z1.24	1	210.1	0.508	108.6	2014-05-27 20:22:04	正常	正常	2014-05-27 20:22:04
25	Z1.25	1	205.1	0.507	110.2	2014-05-27 20:22:04	正常	正常	2014-05-27 20:22:04



从系统中可看到每个路灯的具体信息，例如网络地址、亮度、电压、电流、功率等；可以跟踪出该盏路灯具体的用电量，可以分别按小时统计、按天统计、按月统计；可以显示出该道路上路灯的故障信息等。

2、智能可编程驱动电源技术

此技术（专利号：ZL 2013 2 0439414.5）产品系列分为 1~50 瓦；50~150 瓦；150~280 瓦通用性电源。具有高效率：>94%。本身发热量小，提升寿命；寿命大于 5 万小时。输入电压：85-305V（全球通用）；雷击浪涌保护：6KV。在各种工作环境下适应；支持热插拔。便于维修安装；支持智能调光，进一步提升节能量等特点。

3、模块化灯具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了系列专利，包括一种 LED 路灯（ZL201020504249.3）、一种连接件（ZL201020504235.1）、一种 LED 路灯罩（ZL201020504256.3）、一种 LED 灯散热器（ZL201020505350.0）、一种 LED 灯管（ZL201020504248.9）等组件。此技术可使已安装的 LED 光源部件进行直接替换，大大降低了节能改造难度，使节能改造安装技术便于推广，可通过培训的形式对项目方工程部进行培训，简单易懂；同时利用高效率的 LED 模组，也可起到减低改造成本，提升维护效率的作用。

公司的专利权均为自主开发，是公司产品技术竞争优势和产品功能优势的基础。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正在逐步将专利人由城光有限变更为城光节能，公司技术成果在产权归属方面不存在纠纷。

2、公司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技术含量高，拥有多项专利技术且应用于公司

产品中，在生产过程中存在泄密的可能性，一旦技术秘密泄露，可能会削弱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公司已采取了保护核心技术的措施，相关措施如下：

（1）加强产品应用技术的研究，一旦有可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的专有技术，公司将积极进行申请，以进一步保护知识产权；

（2）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与所有员工在签订劳动合同时附带签署了《保密协议》，研发人员在进行研发项目时均另外签署一份针对该项目的保密协议。

（二）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

1、无形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知识产权均为本公司所有，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公司无形资产均未形成账面价值。

（1）专利技术

公司拥有 8 项专利技术，均已获得专利证书。详见下表：

序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类型	发明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 LED 路灯	实用新型	林清洪 张玉红	ZL201020504249.3	2010 年 8 月 25 日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30 日
2	一种连接件	实用新型	林清洪 张玉红	ZL201020504250.6	2010 年 8 月 25 日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30 日
3	一种 LED 护栏灯	实用新型	林清洪 张玉红	ZL201020504235.1	2010 年 8 月 25 日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30 日
4	一种 LED 路灯罩	实用新型	林清洪 张玉红	ZL201020504256.3	2010 年 8 月 25 日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30 日

5	一种 LED 灯管	实用新型	林清洪 张玉红	ZL201020 504248.9	2010年8月25日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011年3月30日
6	一种 LED 灯散热器	实用新型	林清洪 张玉红	ZL201020 505350.0	2010年8月26日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011年3月30日
7	一种 COSMO 灯管启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林清洪 黄少华	ZL201320 439414.5	2013年7月23日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8日
8	一种户外灯具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林清洪 黄少华	ZL201320 448508.9	2013年7月25日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第四十二条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公司自成立至今，已累积拥有 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正在办理相关专利权由有限公司转到股份公司的手续。

（2）商标

公司目前拥有两项商标，公司正在办理上述注册商标由城光有限变更至公司的相关手续。

商标名称	商标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项目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旭誉	第 10739452 号	灯泡； 手持探照灯； 照明器械及装置； 顶灯； 矿灯； 探照灯； 路灯； 发光二极管(LED) 照明器具； 日光灯管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14 日 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

索柏斯 特	第 10739382 号	灯泡；手持探照灯；照明器械及 装置；顶灯；矿灯；探照灯；路 灯；发光二极管(LED)照明器具； 日光灯管	城光（湖南） 节能环保服 务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
----------	--------------	---	--------------------------	---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 年限	期末原值	期末累计折旧	期末净值	成新率
运输工具	3-5	1,176,424.00	739,845.50	436,578.50	37.11%
电子设备	3-5	319,946.97	267,273.09	52,673.88	16.46%
其他设备	3-5	130,050.00	90,528.03	39,521.97	30.39%
合 计		1,626,420.97	1,097,646.62	528,774.35	32.51%

公司由于不涉及生产环节，无用于生产的机器设备，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为 32.51%，可以满足公司经营需要。

公司办公场所为租赁所得，可以满足公司现阶段的经营需要。

办公地	合同方	租赁场所	租赁期限
长沙	长沙隆平科 技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长沙高新技术开发区隆平高科 技园内湖南金丹科技创业大厦 A 栋 第七层 A 区域 2242.4 平方米。	2011 年 1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

注：2014 年 10 月 14 日，城光有限、财信节能、质城节能与出租人长沙隆平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明确城光有限、财信节能与质城节能各承租 760.2 平方米、760.2 平方米、722 平方米，合同签署后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其他与房屋租赁相关的费用由承租方按各自承租面积分摊。

（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市场准入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9 日取得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第三批备案节能服务公司资质。并由长沙市能源局颁发了长沙市节能服务机构备案证书，该备案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该证书每两年更换一次，公司最早于 2011 年 4 月 1 日取得此证，并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过期后重新备案，公司将于 2015 年 6 月进行证书更换工作，鉴于公司连续四年内均符合备案要求，公司无法取得备案风险较小。

该市场准入资质关系到节能服务企业的有关合同能源管理部分收入是否可享受税收补贴及国家按照评审合格后的财政补贴和奖励、也是公司参与政府性招投标的必备市场准入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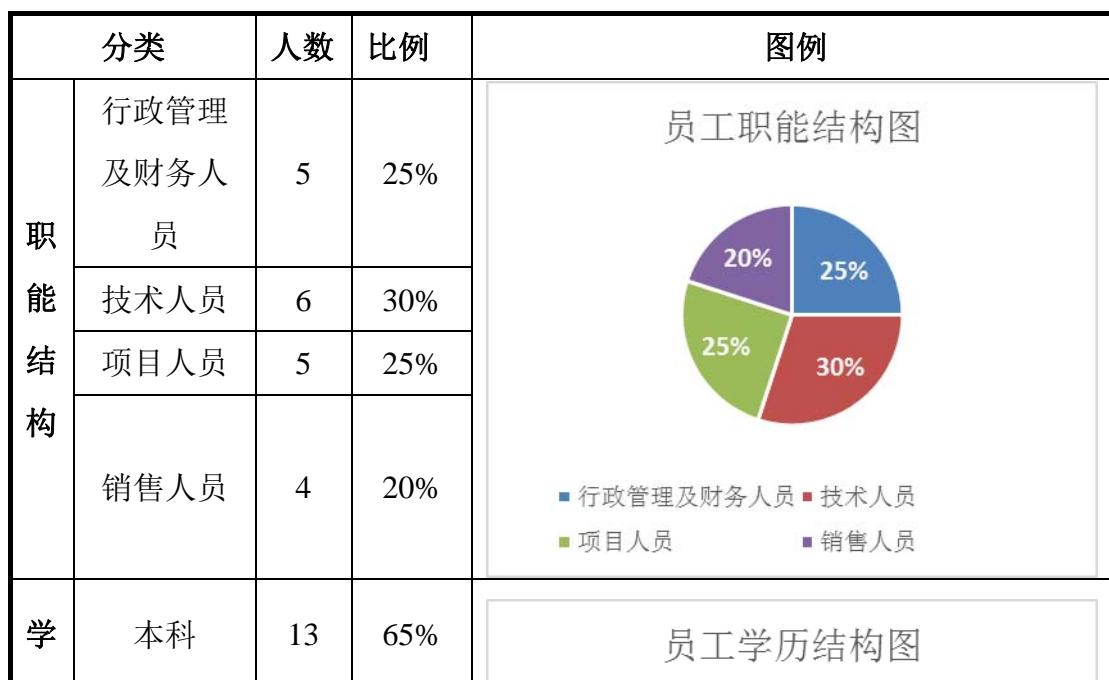
2、其他业务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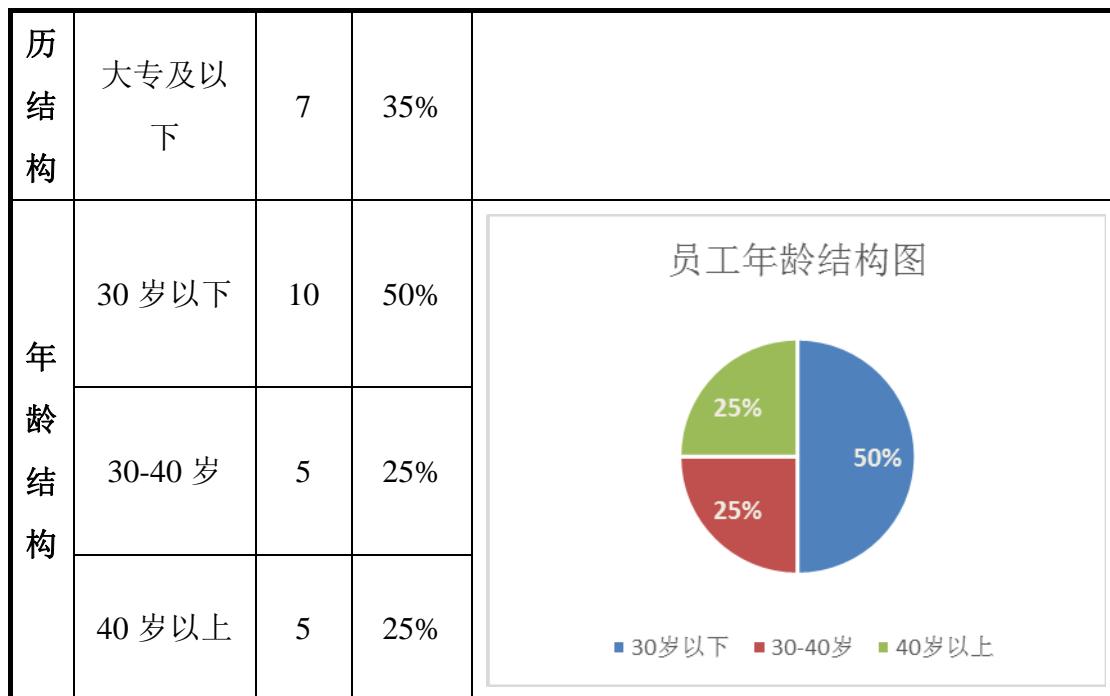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有效期	颁发部门	文件编号
1	长沙市节能服务机构备案证书	20130630-20150629	长沙市能源局	长能备字 (CNF2011043)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0130828-无固定期限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B3587043010101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30902-20160901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GR201343000104
4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20121019-20171018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CNEx12.2668X
5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0140917-2018091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4701115713
6	中国国家强制	20131122-2018112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011001657866

	性产品认证证书(固定式 LED 灯具)			
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嵌入式 LED 灯具)	20140108-2018070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011001668267
8	CE(电气安全认证)	20110323-无固定期限		BST11030189Y-1SC-2
9	ROHS	20110323-无固定期限		BST11030189Y-1RC-4

(四)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人数 20 人，均缴纳社保与公积金，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5、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林清洪，男，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2年10月，在航空航天部民品司工作，担任技术员；1992年11月至1993年3月，在北京冉菲集团工作，任总工程师；1993年4月至1997年10月，在北京美绿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1997年11月至2003年12月，在北京中普天合科贸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6年7月，在北京中安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14年12月，在北京城光日月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10月，担任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担任城光节能董事、总经理。

匡平，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7月至2012年1月，在湖南省送变电建设公司技术科工作，历任技术员、项目工程师、技术科副科长、科长、设计室主任、副总工程师等职务；2002年7月至2012年1月，担任湖南送变电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3年3月，退位休养；2013年4月至今，在城光节能（包括城光有限）工作，任工程师；2014年10月至今，担任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任期三年。

黄雄飞，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11年3月，在东莞三诺科技公司工作，任技术部副经理；2003年3月至今，在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技术部工程师。

赵静，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7年7月，在华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工作，任产品工程师；2007年8月至2010年9月，在彩晶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工作，任资深产品工程师；2010年10月至今，在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技术部副经理。

6、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且人员稳定，对公司经营状况不存在不利影响。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有：

（1）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订立长期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书、竞业限制协议书等法律文件，依法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从制度上保证上述核心人员与公司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

（2）公司将实施股权激励，使为公司做出突出贡献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公司其他骨干人员（包括现有的和未来的）持有适当的公司股权，进一步调动这些核心人员的积极性；

（3）随着公司的发展、业绩的增长，将进一步提高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公司其他骨干人员的薪酬、福利待遇；

（4）公司将努力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提高公司人员的责任感、归属感和工作的激情。

7、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林清洪	总经理、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	20.00%
匡平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	-

黄雄飞	核心技术人员	-	-
赵静	核心技术人员	-	-
总计		1000.00	20.00%

四、公司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 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类别分类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及道路照明节能项目实施、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及节能产品销售业务。根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2015]京会兴审字第 56000001 号”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收入。

以下为公司主营业务按类别分类情况:

收入类别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产品销售	495,597.48	3.31%	9,129,761.42	16.86%	3,872,504.55	14.80%
节能服务	5,428,943.67	36.23%	3,176,315.75	5.87%	1,034,835.25	3.96%
BT 建设	5,221,156.06	34.84%	41,848,501.88	77.28%	21,252,195.84	81.24%
工程收入	3,839,997.93	25.62%				
合计	14,985,695.14	100%	54,154,579.05	100%	26,159,535.64	100%

各项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10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26%、96.14% 和 98.69%。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10 月公司对宜章县城镇管理局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81.24%、77.28%、74.70%，虽然占比逐年下降，但由于公司建造工程业务性质导致单项

工程收入规模较大，公司存在对宜章县城镇管理局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况。由于宜章县城市路灯节能扩改工程已接近尾声，对于宜章县城镇管理局的业务收入已开始转为合同能源管理收入，2014年1-10月宜章县城镇管理局的销售收入为11,194,142.03元，其中2,132,988.04元（19.05%）为合同能源管理的节能服务收入，故宜章县城镇管理局在公司销售收入中占比会逐渐变为正常水平，但是对于公司影响为：总收入呈下降趋势，但综合毛利率提升，公司主要从事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盈利能力增强。

公司2013年、2014年1-10月前五名客户中，湖南财信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城光节能参股公司，城光节能持有其49%股份；北京城光日月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公司关联方，截止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止，公司与北京城光日月科技有限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内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部分。以上两家公司在2014年1-10月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中占比未超过2%，对主营业务收入影响较小。

最近两年及一期，除湖南财信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城光日月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其他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客户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1）2012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公司（个人）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宜章县城镇管理局	21,252,195.90	81.24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2,032,222.13	7.77
湖南省财政经济学院	699,103.22	2.67
湖南省岳阳监狱	657,452.29	2.51
宁乡银泰纺织有限公司	279,979.06	1.07
合 计	24,920,952.60	95.26

（2）2013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公司（个人）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宜章县城镇管理局	41,848,501.88	77.28
湖南财信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300,885.93	9.79
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	2,567,513.12	4.74
湖南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1,738,265.82	3.21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608,802.63	1.12
合 计	52,063,969.38	96.14

（3）2014 年 1-10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公司（个人）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宜章县城镇管理局	11,194,142.03	74.70
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	2,738,722.11	18.28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487,042.10	3.25
湖南财信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9,336.80	1.66
北京城光日月科技有限公司	119,914.53	0.80
合 计	14,789,157.57	98.69

（二）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及道路照明节能项目实施、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及节能产品销售业务，所需采购主要为工程服务、工程所需相关材料、照明灯具零配件等。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10 月公司对任何一家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比都没有超过 50%，没有形成对一家供应商的依赖。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10 月，前五大供应商中湖南财信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城光节能参股公司，城光节能持有其 49% 股份；城光节能向湖南财信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采购是因为财信节能为宜章工程材料供应的中标单位，采购内容主要为宜章工程用的材料。关联交易内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部

分。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1) 2012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湖南宏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953,920.00	38.05
湖南财信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214,258.00	19.93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936,546.00	3.58
北京朗顺科技有限公司	796,500.00	3.04
佛山南海震坤铝制品有限公司	546,401.30	2.09
合 计	17,447,625.30	66.69

(2)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湖南宏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600,640.00	36.19
湖南财信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960,057.44	35.01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910,092.00	3.53
深圳市佳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192,743.72	2.20
佛山南海震坤铝制品有限公司	1,080,444.90	2.00
合 计	42,743,978.06	78.93

(3) 2014 年 1-10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湖南财信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834,473.39	33.85
湖南宏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45,439.99	14.19
广东扬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0	12.76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132,351.42	12.37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159,098.00	6.72

合 计	13,771,362.80	79.89
-----	---------------	-------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或交易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如下：

1. 购销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合同相对方	履行情况
长沙隆平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节能路灯类式合同能源管理采购合同	2012/4/27	234,600.00	长沙隆平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宜章县城市路灯节能改扩工程施工合同	2012/7	32,000,000.00	湖南宏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LED 节能照明产品回购合同	2012/9/24	387,520.00	宁乡银太纺织品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物资采购合同	2012/9/25	237,700.00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照明工程承包合同	2012/12/31	2,200,000.00	广东扬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建筑节能监管系统销售合同	2013/5/27	189,547.00	无锡锐泰节能系统科学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	2013/10/25	111,540.00	江苏星火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LED 节能照明产品购销合同	2013/11/6	143,500.00	北京城光日月科技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LED 节能照明产品购销合同	2014/3/18	130,980.00	北京城光日月科技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	2014/9/26	166,312.00	湖南万安达集团涔澹实业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2. EMC 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相对方	履行情况
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2011/11/28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正在履行
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2012/5/11	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2013/9/16	湖南万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2014/1/3	湖南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2014/1/22	莱阳市市政工程处	正在履行
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2014/3/19	宜章县城镇管理局	正在履行
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2014/6/19	怀化市洪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正在履行

3. BT 项目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双方	履行情况
宜章县城市路灯节能扩改工程灯杆及基础设施项目 BT 模式建设合同书	2012/4/27	宜章县城镇管理局	正在履行

4. 工程承包施工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合同相对方	履行情况
长沙隆平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道理路灯节能灯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2013/5/10	297,000.00	长沙隆平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照明工程承包合同	2012/12/31	2,200,000.00	广东扬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5. 担保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金额(元)	被担保人	合同履行情况
股权质押及保证担保合同	2013/7/22	30,000,000.00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五、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及道路照明节能项目实施、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及节能产品销售业务，取得了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第三批备案节能服务公司资质，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节能服务产业。按照中国证监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科学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科学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下属“节能技术推广服务（M7514）”。

2、行业监管体制、相关政策及产业政策对行业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①节能技术服务行业的主要行政主管部门有：

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监测行业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的拟订及组织实施。

财政部，主要负责拟订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起草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组织涉外财政、债务等的国际谈判并草签有关协议、协定；承担中央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简称质检总局）是国务院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直属机构。

长沙市能源局，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能源工作的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能源行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研究提出全市能源发展战略建议，拟订能源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产业政策并指导监督行业管理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全市节能工作；拟定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制定全市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评价考核体系并组织实施；负责节能资金项目评审及绩效评价工作；代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②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节能协会（CECA）成立于 1989 年，是经民政部注册的节能领域的国家一级社团组织。中国节能协会隶属于国家质检总局，在业务上受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的指导。协会的业务范围涉及电力、煤炭、石油、机械、电子、冶金、化工、铁道、交通、建筑、有色、环保等行业及部门，拥有众多企业会员。

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SCO Committee of China Energy Conservation Association）（英文简称 EMCA），2003 年 12 月经国家民政部批准成立。是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的大力支持下，致力于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市场化节能机制，培育并引领全国节能服务产业发展而成立的节能服务行业协会组织。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时间	政策法规	颁布机构
2006 年 7 月	《民用建筑工程节能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建设部
2007 年 10 月	关于加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建设部
2007 年 9 月	《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国务院
2008 年 10 月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务院
2008 年 7 月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	国务院
2009 年 7 月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城市示范实施方案》	住建部、财政部
2010 年 6 月	关于切实加强政府办公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管理工作的通知	住建部
2011 年 9 月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国务院
2011 年 5 月	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建筑节能工作的通知	住建部、财政部
2012 年 5 月	《“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	住建部
2012 年 7 月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2 年 8 月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3年1月	《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3年2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发改委
2013年8月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务院
2014年1月	《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管理暂行办法》	发改委
2014年5月	《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	国务院

其中《“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把合同能源管理推广工程作为实施节能重点工程的重点内容，明确提出：推广节能减排市场化机制，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落实财政、税收和金融等扶持政策，引导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为用能单位实施节能改造，扶持壮大节能服务产业。研究建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量审核和交易制度，培育第三方审核评估机构。鼓励大型重点用能单位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和管理经验，组建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引导和支持各类融资担保机构提供风险分担服务。

《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建筑节能工作的通知》也明确提出：“十二五”期间，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将切实加大支持力度，积极推动重点用能建筑节能改造工作，大力推进能效交易、合同能源管理等节能机制创新。

《“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中也明确提出：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规范能源服务行为，利用国家资金重点支持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为用户提供节能诊断、设计、融资、改造、运行管理一条龙服务，为国家机关办公楼、大型公共建筑、公共设施和学校实施节能改造。

《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中提出：强化电力需求侧管理。落实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完善配套政策，严格目标责任考核。建设国家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推广电能服务，继续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城市综合试点。电网企业要确保完成年度电力电量节约指标，并对平台建设及试点工作给予支持和配合。电力用户要积极采用节电技术产品，优化用电方式，提高电能利用效率。通过推行电力需求侧管理机制，2014-2015年节约电量400亿千瓦时，节约电力900万千瓦。

（二）行业发展现状

自从上个世纪 90 年代末我国节能服务行业引进合同能源管理机制以来，通过示范、引导和推广，节能服务产业迅速发展壮大，专业化的节能服务公司数量在不断的增加，服务的范围也在不断的扩大，目前已经扩展到工业、交通、建筑和公共服务等相关领域。根据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的统计，2014 年中国节能服务产业总产值从 2013 年的 2156 亿元增长到 2650 亿元，增幅为 23%；合同能源管理投资从 2013 年的 742 亿元增长到 959 亿元，增幅为 29%，形成年节能能力 2996 万吨标准煤，减排 CO27490 万吨。节能服务行业就业的人数从原来的 17 万 5 千人增加到 37 万 8 千，增幅达到了 116%。对推动节能改造、减少能源的消耗和增加社会就业发挥了积极作用。

1、行业市场容量及规模

节能服务产业主要涉及 8 个重点高耗能行业，包括钢铁、水泥、冶金、焦炭、电石、煤炭、玻璃、电力行业。根据国务院发布的《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到 2015 年我国要实现单位 GDP 能耗比 2010 年下降 16%，并且把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地方政府绩效管理，实行问责制。企业由此感受到强大的外部监管压力，特别是钢铁、煤炭、电力、石化、发电等耗能大户，只有通过节能降耗方式进行精细化成本管理，提高生产科技含量，才能应对目前的挑战。因此高耗能企业对节能减排以及合同能源管理积极主动参与。

我国的能源利用效率比国际先进水平低 10 个百分点，八大高耗能行业的产品单位能耗平均比国际先进水平高 40%，从未来节能服务的市场来看，合同能源管理的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十二五”规划，到 2015 年我国一次能源消费总量将控制在 42 亿吨煤以内，这意味着将来很多年内企业节能降耗的责任将非常艰巨，同时也意味着节能市场有巨大潜力。节能环保工业将进入爆发期，如今中国的经济总量已经跃升至全球第 2 位，未来的节能市场至少和美国相当，甚至可能超越美国成为第一大市场。据预测，到 2015 年，国内节能服务产业大军中将出现年产值达 5 亿元的企业 50 家，年产值达 2 亿元的企业 100 家，整个节能服务产业年产值将突破 3000 亿元，工业和公共领域的内需将成为中国节能合同能源管理的主要驱动力。

《2013~2017 年中国合同能源管理（EMC）行业发展前景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显示，到 2015 年，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将力争发展到 2000 多家，其中年产值超过 10 突破 3000 亿元，累计实现节能能力 6000 万吨标准煤。此外，国家还将建立全方位环保服务体系，积极培育具有系统设计、设备成套、工程施工、调试运行和维护管理一条龙服务能力的总承包公司，大力推进环保设施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扶持环境咨询服务企业，中国的节能服务产业将会在下一个 5 年迎来快速发展。

2、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

节能技术服务行业作为市场化、专业化的行业，其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属于国家在节能服务产业大力鼓励和扶持的模式。通过与合作方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服务管理，在整个项目运营期内（运营期一般在 6 年以上）都可以获得稳定的投资回报，该业务模式充分展示了双方互利共赢的格局，具有很强的行业周期生命力和可持续性。

即使受下游行业的生命周期影响，合同能源管理一方面关注下游成熟行业发展动态，一方面科学合理的分享节能收益。所以合同能源管理符合市场需求的模式，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未来还有很大的拓展空间。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光公司”）主要致力于通过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并应用成为专业照明节能服务提供商，公司入选国家发改委第三批节能服务企业名单。

公司所提供的各系列的产品已通过了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国家质量监督总局电光源检测中心的认证、ISO9001:2008 认证、CE 电子产品安全认证、欧盟 RoSH 认证，在 LED 照明节能技术应用上取得了八项国家专利。公司客户以湖南省内政府机关为主，客户资源稳定，并且通过合同能源管理的业务模式，获得极大的客户粘度。

公司一直遵照“科技创造未来，节能改变生活”的创业理念，公司的规模还

未能足够的发展壮大，但是公司进入资本市场后，凭借优秀完善的产品性能，专业的节能管理服务，稳固的客户资源，将使公司在市场上的更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1）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勤上光电创建于 1993 年，1994 年开始进行户外装饰灯的生产与销售；1998 年开始进行低功率和中功率 LED 的研发与生产；2000 年开始 LED 显示屏的研发与生产；2004 年开始大功率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和生产；2007 年，实现 LED 大功率照明产品量产，由功能性照明产品上升到节能照明、智能照明系列解决方案。

（2）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雷曼光电创建于 1993 年，自 2004 年以来，致力于高品质的发光二级管(LED) 及应用产品的研发、制造、应用和服务，产品涵盖高端 LED 显示屏、LED 照明、LED 封装器件，主营业务涵盖 LED 显示、LED 照明、LED 封装、LED 节能、LED 传媒。

（3）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聚飞光电成立于 2005 年 9 月，专业从事 SMD LED 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背光 LED 器件和照明 LED 器件。

2、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节能服务主要依赖公司自有 LED 照明产品技术，该技术共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8 个实用新型专利。公司产品已通过了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国家质量监督总局电光源检测中心的认证、ISO9001:2008 认证、欧盟 CE 电子产品安全认证、欧盟 RoSH 认证。在照明节能领域具有技术领先优势，公司主要研发团队由总经理林清洪带领，林清洪先生为中国照明协会副理事长、中国 LED 资深专家库成员及湖南省 LED 照明应用产品标准制订的专家组组长，带领公司参与湖南省 LED 路灯、LED 日光灯、LED 筒灯地方标准的制定。

2) 区域优势

公司立足于湖南省内，积极在省内进行项目开拓及示范项目建设，已经积累较多成功案例，政府机关主要有：湖南大剧院室内整体照明改造工程、湖南省岳阳监狱围墙、监舍、营房照明改造工程、中共邵阳市委办公区域照明改造工程；高校有：中南林业大学照明系统改造工程、湖南财经学院照明系统改造工程、湖南农业大学照明系统改造工程；企业主要有：中国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厂房照明系统改造工程、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照明系统改造工程、宁乡银太纺织有限公司照明系统改造工程、郴州市宜章县路灯照明系统改造工程等。形成了良好的示范效应。

（2）公司竞争优势

1) 公司规模劣势

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发展，资本规模较小，员工规模较小，随着公司客户范围的扩大、业务需求的发展，公司要配套引入新鲜血液补充工作人员，解决人员身兼多职的问题，强化部门职能的体现，降低公司业务拓展对于管理层的依赖程度。

2) 业务量较小劣势

公司目前业务还处于起步阶段，项目数量较少，公司在进入资本市场后，需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增加融资能力，减小资金压力对于同时承接项目数量的制约，扩大项目数量，才能真正实现规模和收益的稳步增长。

（四）行业壁垒

1、资金壁垒

节能行业的经验表明，能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直接融资的节能服务企业在本国市场最具吸引力，但由于合同能源管理企业初期融资渠道有限，节能服务企业在初创时要从资本市场中筹措资金是十分困难的，且每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投资规模较大，项目一次性投入后需要未来分年通过节能效益的约定享受收益，对于资金的融资需求和资金的投入需求较大，因此节能服务企业最好拥有较强的资本实力或融资能力。

2、技术壁垒

照明节能行业对节能产品性能及节能管理技术的要求较高，行业的技术涉及制造和施工等多学科、多领域，需要行业内企业具备对多种技术的整合集成能力和突出的软件开发能力；由于节能改造的设计环节较多，需要与土建、机电等工程配合，对节能服务公司的系统整合能力、工程管理能力提出较高的要求，因此该行业具有较强的技术壁垒。

3、资质壁垒

合同能源管理企业需要进入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或省级直属部门颁发的节能服务机构备案资格名单，同时因为大部分建筑节能项目无论是新建还是改建都将以工程形式实施，而工程是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所以对工程实施的资质有明确的要求，对新进入企业进入建筑节能服务行业的资质壁垒。

4、人才壁垒

节能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对技术的专业性要求较高，因此是否具有相关人才是保证企业技术创新、工程实施的关键，同时也是企业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基本条件。另外，企业在项目实施工程中需要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工程管理人员，以保证工程施工的质量和时效。因此，对于新的行业进入者面临较高的人才限制。

（五）行业风险因素

1、缺乏行业标准

节能服务行业对于节能服务企业所使用的节能产品有很高的要求，节能产品需要在节能耗的功能上，正常运转的时间上有较好的技术水平。而行业内缺少成型的、普遍的节能产品行业标准。

举例来说，合同能源管理的回报是通过节约电费来产生效益，那么所使用产品是否能在额定的合作时间内良好运行，会决定了节能服务企业的成本。对于节能服务企业来说，实现统一的行业标准，降低劣质产品的使用率，对节能服务行业起到较大作用。

2、客户稳定风险

节能服务行业的主要运营模式为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主要是节

能服务企业与合作方对节约的能耗进行利益分享，分享周期一般在六到十年不等，合作方的是否可以存续如此长的时间不发生其他风险，也直接影响了节能服务企业的收益情况。

目前行业内的节能服务企业与政府合作较多，也使未来的收益有了一定保障，但长远来看，若想将节能服务行业发展壮大，节能服务企业需与合作方建立较为长效的保障机制，保障自身的收益来源。

（六）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节能服务行业从上游行业看，公司上游供应商主要是合同能源管理中为了配合能源监测和管理要求，而代客户采购符合专业配置要求和技术要求的供应商，主要是灯管、镇流器、灯盘、应急照明、电源、配电设备等，所属行业主要是电子电器行业，鉴于国家日益严峻减排形势和对本行业政策支持，参与的市场主体将不断增加，行业业内生产企业较多，公司具备自己成熟的专利技术要求生产企业按照公司的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加工。

从下游行业看，该行业主要为政府公共设施、酒店餐饮、零售、建筑、化工、机场等耗能较大的行业，近年来，为了调整产业结构、促进节能减排，国务院及相关部门陆续出台多项措施，对于高耗能企业的调控政策不断趋严，因此，上述行业有节能减排的市场需求。公司在成立以来即十分重视合作方客户的甄别和筛选，从政府背景、企业规模和所在区域等方面对合作方客户进行审慎考核。同时，公司与合作方订立的合同能源管理合作协议中有明确的节能效益和节能收益分成机制，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的相关权益。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2010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0]25号），对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节能项目在资金支持力度、税收扶持政策、相关会计制度、改善金融服务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扶持政策。国务院各部委也针对

合同能源管理出台了一系列的优惠、扶持政策和措施，主要包括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0]249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财政奖励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2010年8月，由国家发改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提出，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等单位负责起草，国标委制定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 24915-2010）正式发布，2011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2010年12月，国家针对合同能源管理专门颁布《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 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对合同能源管理税收优惠予以明确。

（2）公众对合同能源管理的认知度不断提高

随着节能服务技术行业的不断发展，国家及用能企业对合同能源管理的认知度不断提升，特别是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逐渐推广后，这种既具有较大的社会效益、又具有较大的经济效益的模式深受政府和用能企业的欢迎，政府实现了国家政策推进要求，用能企业借此实现了节能减排和减少成本支付的双目标。随着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行业认知度的不断提升，将有更多的地方政府和用能企业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节能降耗，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市场将进一步拓展。

（3）能源价格上升，将不断增加用能企业对节能服务的需求

国务院2014年发布的《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中提出：“严格清理地方违规出台的高耗能企业优惠电价政策。落实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节能目标完成进度滞后地区要进一步加大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执行力度。对电解铝企业实行阶梯电价政策，并逐步扩大到其他高耗能行业和产能过剩行业。”国家着手对电价进行控制和调整，促进了企业对于电能节约的需求，同时也迫使政府进一步加快对公共设施的节能建设。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融资手段单一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是一个系统工程，相对投资较大，周期较长，对行业企业资金实力要求较高，而节能服务企业多为近年开始成长的企业，具有规模小、融资难等特点，国家虽然有相关资金补助和奖励，但项目建设施工仍面临很大的资

金缺口，降低了节能企业发展速度。

（2）缺乏系统行业标准

国家在节能方面出台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财税政策和相关法律保障。但在产业发展初期仍然缺乏系统的行业标准来规范，各地节能产品的质量标准参差不齐，未能在全国实现统一标准，统一规范，使节能用品生产企业和节能服务企业的技术水平存在差异性较大的情况，制约行业整体的成长速度。

（八）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

节能服务行业周期性与其合作方所处行业相关，但是由于合作方分布行业较为宽泛，包括工业企业、酒店业、政府公共设施等，所以综合到节能服务行业周期性并不明显。当然，节能服务行业也会随国家宏观形势进行波动，周期性特征尽管存在但目前不明显。

2、季节性

节能服务行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规律。

3、区域性

由于合同能源管理客户主要为大型耗能企业及政府机关单位，所以发达地区比落后地区要早起步，先发展。区域性节能服务范围，同时受当地企业认知程度与政府推动程度相关，所以节能服务企业一般服务于所处地区附近客户，尚未有辐射全国的节能服务企业出现。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和《监事大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包括一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并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会议。“三会”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监事会履行职责的过程中，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享有同等权利，能够履行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状况良好。

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力和执行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经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

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业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建立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1、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障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包括不限于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前述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二）年度报告说明会；（三）股东大会；（四）公司网站；（五）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六）一对一沟通；（七）邮寄资料；（八）电话咨询；（九）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十）媒体采访和报道；（十一）现场参观；（十二）路演；（十三）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长是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

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5、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可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

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及道路照明节能项目实施、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及节能产品销售业务。公司设置有市场部、重点项目部、售前办、技术部、工程部、生产部、品管部、采购部、行政人事部、财务部 10 个部门和郴州分公司，公司有自己的市场和技术服务团队，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车辆、设备、专利、商标等主要财产的产权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恶意占用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

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了组织结构，设立公司设置有市场部、重点项目部、售前办、技术部、工程部、生产部、品管部、采购部、行政人事部、财务部等 10 个部门和郴州分公司，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惠州梵宇、实际控制人黄少和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现有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是否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在该公司担任职务
黄少和	惠州梵宇	100.00%	是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长沙麦融高科有限公司	5.35%	否	无
惠州梵宇	城光节能（本公司）	100.00%	是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曾经对外投资单位	最后持股比例	股权退出时间	最后在该公司担任职务
黄少和	深圳市升恒电子有限公司	70.00%	2015 年 1 月 26 日	无
惠州梵宇	无	-	-	-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惠州梵宇

惠州梵宇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惠州梵宇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从事销售五金制品、家居用品、包装材料；销售：钢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2014 年 9 月，惠州梵宇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家居用品。

惠州梵宇与城光节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长沙麦融高科有限公司

长沙麦融高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868 万元，麦融高科现有 2 名法人股东和 15 名自然人股东，控股股东为廖曙光，持有麦融高科 50.55%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廖曙光，住所为长沙高新区谷苑路 186 号湖南大学科技园创业大厦 401A24 室，经营范围为：空调制冷、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能源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节能服务与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和硬件、仪器仪表的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麦融高科主要从事机房环境温控节能技术研发、产品生产与销售，麦融高科与城光节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深圳市升恒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升恒电子有限公司是由自然人肖康宁、胡玉苓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0 万元，肖康宁、胡玉苓各持 50.00% 的股权。2011 年 7 月 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少和通过股权转让取得升恒电子 70.00% 的股权。报告期内，黄少和一直持有升恒电子 70.00% 的股权。

截至报告期末，升恒电子注册资本 10 万元，黄少和、张玉红分别持有其 70.00%、30.00%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张玉红；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骏华北路 28 号 3 栋 403 房；经营范围为：LED 发光二极管、LED 照明灯饰及灯具、工程景观照明设备、LED 光电应用产品、LED 驱动电源、开关电源及节能智能控制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节能环保产品及设备的销售及租赁；节能设备的改造、上门安装、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LED 发光二极管、LED 照明灯饰及灯具、工程景观照明设备、LED 光电应用产品、LED 驱动电源、开关电源及节能智能控制系统设备的生产。

升恒电子设立以来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股东	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备注
2010年9月20日	肖康宁	5.00 (1.50)	50.00%	设立
	胡玉芩	5.00 (1.50)	50.00%	
2010年12月15日	肖康宁	5.00 (5.00)	50.00%	增加实收资本
	胡玉芩	5.00 (5.00)	50.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2011年7月8日	黄少和	7.00	70.00%	第一次股权转让
	肖康宁	3.00	30.00%	
	合计	10.00	100.00%	
2013年5月28日	黄少和	7.00	70.00%	第二次股权转让
	张玉红	3.00	30.00%	
	合计	10.00	100.00%	
2015年1月26日	麻其林	6.00	60.00%	第三次股权转让
	叶佳翔	4.00	40.00%	
	合计	10.00	100.00%	

升恒电子最近两年主要从事 LED 灯具加工, 为城光节能 LED 灯具加工合作单位, 该公司由于经营不景气, 自 2014 年以来陆续停止经营。报告期内, 升恒电子经营业务与城光节能不同, 未从事与城光节能存在竞争的业务。

但由于升恒电子与城光节能在经营范围上存在部分重合, 为进一步避免发生同业竞争, 2015 年 1 月 15 日, 升恒电子召开股东会, 决议将升恒电子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 电子产品的销售;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投资兴办实业。”

2015 年 1 月 20 日, 升恒电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 一致同意黄少和将其所持升恒电子股权分别转让给麻其林、叶佳翔, 同意张玉红将其所持升恒电子股权转让给麻其林。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经过了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见证, 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出具了《股权转让见证书》, 证明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当事人签订《股权转让

协议》为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当事人签字属实。2015年1月26日，升恒电子上述变更事项经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予以登记变更。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升恒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升恒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09月20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
股东	麻其林（60.00%）、叶佳翔（40.00%）
法定代表人	麻其林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骏华北路28号3栋403房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投资兴办实业。
经营状态	开业

综上，由于升恒电子经营业务和经营范围与城光节能不同，而且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升恒电子股东麻其林、叶佳翔二人与黄少和、张玉红以及城光节能均没有任何关联关系，因此，升恒电子与城光节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惠州梵宇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少和分别于2015年1月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城光节能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下称“竞争业务”）；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本人作为城光节能股东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来面

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城光节能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城光节能股份之日止；

5、本人和/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人将赔偿城光节能及城光节能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以上承诺适用于中国境内，及境外所有其他国家及地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与上面相同。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各期末余额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部分。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应收其参股公司质城节能 160.43 万元的销售货款以外，不存在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公司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对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1、对财信节能第一次借款担保

2012 年 8 月 1 日，有限公司参股公司财信节能与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简称：湖南国投）签订《借款协议书》，约定由财信节能向湖南国投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由财信节能按年费率 12% 向湖南国投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从借款支付日起按照实际借款金额和占用天数计收，担保方式为：由城光有限以其持有的财信节能 49% 的股权向湖南国投进行质押、自然人黄少华提供保证担保。同日，城光节能、黄少华与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签

订《股权质押及保证担保合同》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财信节能分别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2012 年 11 月 19 日向湖南国投借款 1,500 万元、1,500 万元。财信节能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1 日还款 1500 万元、2013 年 3 月 29 日还款 1400 万元、2013 年 9 月 12 日还借款 100 万元。2013 年 7 月 19 日，城光有限办理了所持财信节能股权的质押解除手续。

2、对财信节能第二次借款担保

2013 年 7 月 3 日，财信节能与湖南国投再次签订《借款协议书》，约定由财信节能向湖南国投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 3 个月，由财信节能按年费率 12% 向湖南国投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从借款支付日起按照实际借款金额和占用天数计收，担保方式为：由城光有限以其持有的财信节能 49% 的股权向湖南国投进行质押、自然人黄少华提供保证担保。同日，城光节能、黄少华与湖南国投签订《股权质押及保证担保合同》。2013 年 7 月 22 日，城光有限再次办理了所持财信节能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报告期末，财信节能向湖南国投累计借款 3,000 万元，财信节能已累计偿还借款共 1,600 万元，剩余 1,400 万元暂未偿还并已与湖南国投协商展期，预计 2015 年上半年财信节能自身项目回款后将能归还湖南国投上述借款。截至报告期末，城光有限所持财信节能股权处于质押状态。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以及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以及对关联方担保事项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因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公司与关联方间的交易、往来以及对关联方的担保事项也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2015 年 1 月 5 日，股份公司 201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报告期内部分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与对关联方担保事项和处理进行了确认。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签署《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城光节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在《公

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担保进行了规定，明确规范了资金使用和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规范了资金使用和对外担保行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通过何公司间接持股	持有股份的近亲属
1	黄少和	董事长	80.00%	间接	惠州梵宇	无
2	林清洪	董事、总经理	20.00%	直接	—	无
3	黄奕	董事	—	—	—	无
4	李惠芳	董事、财务总监	—	—	—	无
5	王源园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无
6	匡平	监事会主席	—	—	—	无
7	张倩	监事	—	—	—	无
8	寻天凤	职工监事	—	—	—	无
9	张玉红	副总经理	—	—	—	无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黄奕是黄少和之嫂子，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情参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及其承诺”。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城光节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四）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	----	-------	--------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对外投资持股比例
1	黄少和	董事长	惠州梵宇	100.00%
			长沙麦融高科有限公司	5.35%
2	林清洪	董事、总经理	—	—
3	黄奕	董事	无	—
4	李惠芳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5	王源园	董事	无	—
6	匡平	监事会主席	无	—
7	张倩	监事	湖南欧泰公路材料有限公司	50.00%
			长沙中皓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1.00%
8	寻天凤	职工监事	无	—
9	张玉红	副总经理	无	—

1、惠州梵宇

惠州梵宇基本情况参见第三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2、长沙麦融高科有限公司

长沙麦融高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第三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3、湖南欧泰公路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欧泰公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泰材料）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欧泰材料现有两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张倩、余亮，分别持有欧泰材料 50%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余亮；住所为：长沙市开福区体育馆路 001 号 807 房；经营范围为：公路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沥青、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公路技术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4、长沙中皓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长沙中皓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中皓）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注册资本 3 万元，长沙中皓现有两名股东分别为张倩、湖南中皓税务师

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长沙中皓 51%、49%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张倩；住所为：长沙市开福区下大垅 175 号 1 栋 1 单元 406 号；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税务代理咨询；工商登记代理、财会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述单位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五）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其他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1	黄少和	董事长	惠州梵宇	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林清洪	董事、总经理	湖南财信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3	黄奕	董事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普通职员
4	李惠芳	董事、财务总监	—	—
5	王源园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6	匡平	监事会主席	—	—
7	张倩	出纳、监事	湖南欧泰公路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长沙中皓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8	寻天凤	职工监事	—	—
9	张玉红	副总经理	—	—

（六）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证券市场采取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证券市场采取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历次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化情况

日期	董事	变动说明
2010/08/13-2013/03/15	黄少华（执行董事）	设立委派
2013/03/15-2014/07/30	黄少华（董事长）、石志华、林清洪	股东增加后各自委派组成董事会
2014/07/30-2014/10/10	黄奕（董事长）、林清洪、黄少和（副董事长）、王源园、李惠芳	股权转让股东发生变化重新选举
2014/10/10-2014/12/08	黄奕（董事长）、林清洪、黄少和、王源园、李惠芳	股份公司创立选举
2014/12/08 至今	黄少和（董事长）、黄奕、林清洪、王源园、李惠芳	董事会重新选举

2012年1月，有限公司只设执行董事一名，黄少华为执行董事；2013年3月，有限公司引进股东后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各方委派董事组成董事会，董事会由黄少华、石志华、林清洪组成；2014年7月，有限公司股东发生变化而重新召开股东会选举了黄奕、林清洪、黄少和、王源园、李惠芳等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2014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经创立大会选举黄奕、林清洪、黄少和、王源园、李惠芳5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4年12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黄奕辞去董事长职务，同时选举黄少和为董事长。

2、监事变化情况

日期	监事	变动说明
2010/08/13-2013/03/15	黄奕	设立委派
2013/03/15-2014/07/30	黄少和	股东增加后委派

2014/07/30-2014/10/10	匡平（监事会主席）、张玉红、寻天凤（职工监事）	股权转让股东发生变化重新选举
2014/10/10-至今	匡平（监事会主席）、张倩、寻天凤（职工代表监事）	股份公司创立选举

2012年1月，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由法人股东委派黄奕为监事；2013年3月，有限公司引进股东后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当时章程约定委派黄少和为监事；2014年7月，经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匡平、张玉红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寻天凤组成有限公司监事会；2014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为股份公司，经创立大会选举匡平、张倩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寻天凤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日期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说明
2010/08/13-2013/03/15	黄少华（经理）	设立委派
2013/03/15-2014/07/30	林清洪	中方和外方分别委派董事组成董事会，董事会聘任经理
2014/07/30-2014/10/10	林清洪	董事会重新聘任
2014/10/10-2014/12/08	林清洪（总经理）、黄少和（副总经理）、王源园（董事会秘书）、李惠芳（财务总监）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会议聘任
2014/12/08 至今	林清洪（总经理）、张玉红（副总经理）、王源园（董事会秘书）、李惠芳（财务总监）	董事会决议人事变动

2012年1月，有限公司总经理为黄少华，未任命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3月，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后，由董事会聘任林清洪为总经理；2014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为股份公司，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由林清洪担任总经理，黄少和担任副总经理，王源园担任董事会秘书，李惠芳担任财务总监；2014年12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黄少和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同时聘任张玉红为副总经理。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元

资产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74,200.60	1,571,667.62	2,067,667.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765,267.84	4,085,441.28	1,515,452.44
预付款项	1,467,123.65	1,864,047.60	1,700,508.2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8,316,444.82	35,842,469.23	1,317,445.48
存货	10,638,950.49	6,081,545.03	15,944,741.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8,925.70		
其他流动资产	2,937,512.66		
流动资产合计	84,998,425.76	49,445,170.76	22,545,815.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21,853.78	3,100,697.72	21,252,195.84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资产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8,471,939.82	10,714,932.44	9,904,448.3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8,774.35	508,278.95	836,473.5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846,061.51	11,233,564.15	535,258.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038.04	28,798.55	8,650.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35,667.50	25,586,271.81	32,537,026.73
资产总计	105,234,093.26	75,031,442.57	55,082,841.91

资产负债表（续）

货币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262,951.76	21,464,849.48	8,401,448.91
预收款项	8,290,938.27	74,780.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70,249.35	84,689.28	260,748.2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22,584,542.14	3,357,605.38	39,414,669.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308,681.52	24,981,924.14	48,076,866.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4,308,681.52	24,981,924.14	48,076,866.70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48,730,000.00	8,730,000.00
资本公积	1,044,628.27	49,263.20	49,263.2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7,025.52	
未分配利润	-119,216.53	1,143,229.71	-1,773,287.99
股东权益合计	50,925,411.74	50,049,518.43	7,005,975.2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5,234,093.26	75,031,442.57	55,082,841.91

2、利润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985,695.14	54,154,579.05	26,159,535.64
减：营业成本	9,554,633.23	46,472,839.02	21,731,551.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0,601.20	1,558,151.42	313,665.62
销售费用	594,713.44	993,361.84	922,726.42
管理费用	2,886,384.78	2,901,702.17	1,830,270.79
财务费用	-114,241.90	-14,979.53	-23,786.36
资产减值损失	152,957.95	80,593.38	34,600.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42,992.62	810,484.12	-495,551.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42,992.62	810,484.12	-495,551.6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2,346.18	2,973,394.87	854,955.21
加：营业外收入	270,000.00	5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2,346.18	3,023,394.87	854,955.21
减：所得税费用	-38,239.49	-20,148.35	-8,650.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4,106.69	3,043,543.22	863,605.41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4,106.69	3,043,543.22	863,605.41

3、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04,533.99	71,619,487.42	4,098,262.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1,002.64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38,948.11	71,725.95	39,468,522.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643,482.10	71,852,216.01	43,566,785.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92,991.31	37,733,802.51	13,257,016.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4,063.84	306,011.24	159,520.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7,200.00	1,853,490.16	52,510.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16,407.88	72,435,543.58	3,316,39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80,663.03	112,328,847.49	16,785,44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2,819.07	-40,476,631.48	26,781,337.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061.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52,061.1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2,347.20	19,368.07	15,283,109.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10,4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82,347.20	19,368.07	25,683,109.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0,286.09	-19,368.07	-25,683,109.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0,000.00	4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0,000.00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000.00	4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02,532.98	-495,999.55	1,098,228.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1,667.62	2,067,667.17	969,438.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74,200.60	1,571,667.62	2,067,667.17

4、2014年1-10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730,000.00	49,263.20			127,025.52	1,143,229.71	50,049,518.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8,730,000.00	49,263.20			127,025.52	1,143,229.71	50,049,518.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70,000.00	995,365.07			-127,025.52	-1,262,446.24	875,893.31
（一）净利润						-394,106.69	-394,106.6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94,106.69	-394,106.6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70,000.00						1,27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270,000.00						1,27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995,365.07			-127,025.52	-868,339.55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995,365.07			-127,025.52	-868,339.55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044,628.27				-119,216.53	50,925,411.74

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730,000.00	49,263.20				-1,773,287.99	7,005,975.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730,000.00	49,263.20				-1,773,287.99	7,005,975.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127,025.52	2,916,517.70	43,043,543.22
（一）净利润						3,043,543.22	3,043,543.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043,543.22	3,043,543.2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27,025.52	-127,025.52	
1. 提取盈余公积					127,025.52	-127,025.5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730,000.00	49,263.20			127,025.52	1,143,229.71	50,049,518.43

2012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730,000.00	49,263.20				-2,636,893.40	6,142,369.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730,000.00	49,263.20				-2,636,893.40	6,142,369.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3,605.41	863,605.41
（一）净利润						863,605.41	863,605.4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63,605.41	863,605.4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730,000.00	49,263.20				-1,773,287.99	7,005,975.2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10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不适用。

三、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10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报告号为“[2015]京会兴审字第 5600000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

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九）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

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的全部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

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十）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占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0% 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个别认定法组合	无收回风险的关联方款项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个别认定法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2 年	6%	6%
2—3 年	15%	15%
3—4 年	40%	40%
4—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无法与债务人取得联系并且无第三方追偿人。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并按下列标准确认坏账损失：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款项列为坏账损失。

公司坏账损失核算采用备抵法。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及公司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会同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分析归类，在资产负债表日按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

（十一）存货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3、资产负债表日，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包装材料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指的是企业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款项和采用递延方式分期收款、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产生的应收款项。

以 BOT（建造-运营-移交）或 BT（建造-移交）方式建设公共基础设施，且运营后不直接向公众收费而由政府偿付的项目，按建造活动所发生支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长期应收款，根据合同约定的政府还款计划，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应确认的收益，每期收回款项扣除应确认收益后的余额冲减长期应收款。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

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它与经营有关的器具等。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以及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2、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

4、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除对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50 年	5	1.9-3.17
运输设备	3-5 年	5	19-31.67
机械设备	3-5 年	5	19-31.67
电子设备	3-5 年	5	19-31.67
其他设备	3-5 年	5	19-31.67

5、固定资产减值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是否存在下列情形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可以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可以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公司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

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十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无形资产的摊销：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3	预计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10	预计使用年限

4、无形资产减值的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以下情形时，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 (4)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的情形。

（十九）职工薪酬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同时建立了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相应的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

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的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的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如果公司以减少股份支付

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公司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一）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是各种灯具，包括路灯、筒灯等。确认销售收入实现的具体判断依据为：产品已经发出、买方指定的责任人已经在验收文件中签字，即产品在买方验收后确认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的 EMC 节能服务收入的确认方法为：用能企业在节能效益确认单上签

字，公司确认当期的收入。结算方式为：用能企业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在合同期内，每月/季/年按时向公司返还节能电费。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2）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4）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对于提供 BOT（建造-运营-移交）或 BT（建造-移交）方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本公司于项目建造期间，对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和费用。

公司宣章 BT 合同和工程收入，按照建造合同准则规定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二十二）政府补助

公司从政府有关部门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于本公司能够

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二十四）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二十五）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六）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523.41	7,503.14	5,508.2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92.54	5,004.95	700.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92.54	5,004.95	700.60
每股净资产（元）	1.02	1.03	0.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	1.03	0.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61%	33.30%	87.28%
流动比率（倍）	1.57	1.98	0.47
速动比率（倍）	1.34	1.66	0.10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98.57	5,415.46	2,615.95
净利润（万元）	-39.41	304.35	86.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41	304.35	86.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6.41	299.35	86.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6.41	299.35	86.36
毛利率（%）	36.24%	14.18%	16.93%
净资产收益率（%）	-0.78%	10.67%	13.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2%	10.49%	13.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0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0	0.1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98	19.08	32.76
存货周转率（次）	1.14	4.22	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16.28	-4,047.66	2,678.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83	3.07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7)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填列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10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6.93%、14.18%、36.24%，综合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三块业务：建造合同收入、节能服务收入、产品销售收入，2012年度、2013年度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建造合同收入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但是建造合同的成本也比较高，因此毛利率较低，尽管公司节能服务和产品销售的毛利率较高，但是建造合同的低毛利率拉低了综合毛利率。公司2014年1-10月毛利率有所上升

的主要原因为毛利率较高的节能服务收入在总收入中的比例有所上升，拉升了2014年1-10月的毛利率。

公司详细的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之“（二）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10月，公司产品销售净利率分别为3.30%、5.62%、-2.63%，主要原因为公司2014年1-10月的销售净利率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投资的两家联营公司即财信节能和质城节能2014年1-10月营业亏损，以致公司的投资损失较大以致公司净利润为负，导致2014年1-10月销售净利率为负。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10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13.14%、10.67%、-0.78%，每股收益分别为0.10元、0.10元、-0.01元。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2014年1-10月为负的原因为公司2014年1-10月出现暂时性的亏损导致这两个指标2014年1-10月为负数。公司201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相比2012年度有所降低的主要原因为公司2013年度增资4千万，尽管2013年度净利润也有所增长，但是总的来讲拉低了该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10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14%、10.49%、-1.32%，与净资产收益率的差异较小，显示出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于公司经常性的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较低，但公司节能服务业务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前景，随着我国节能服务领域市场的不断扩大，公司将在节能服务领域持续不断的精耕细作，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预计将会取得快速增长。

2、偿债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0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7.28%、33.30%、51.61%，流动比率分别为0.47、1.98、1.57，速动比率分别为0.10、1.66、1.34，2012年度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主要是其他应付款中应付给财信节能的往来款较高所致。公司负债主要为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商业信用负债和应

交税金，没有带息负债。

综上所述，公司除了 2012 年度偿债能力较弱以外，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10 月的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较为安全的水平，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较小。

3、营运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营运指标来看，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10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76、19.08、2.98，2014 年 1-10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原因为 2014 年 1-10 月不满一年，收入只有 2013 年全年的 27.67%，但是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679,826.56 元。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0 月 31 日，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98.14%、92.20%、51.78%，虽然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逐年下降，但是几乎没有 3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账龄整体而言较短，质量较好，收回有保障。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10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7、4.22、1.14。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2014 年 1-10 月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为：2014 年 1-10 月期间公司为了后续的项目进行了一定的存货储备导致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大，但是 2014 年 1-10 月的收入与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全年相比有所降低相应的成本也有所降低，导致存货周转率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除了 2014 年 1-10 月的营运能力暂时性较弱以外，公司其他年度的主营业务资产运营质量较好。

4、现金流量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2,819.07	-40,476,631.48	26,781,337.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0,286.09	-19,368.07	-25,683,109.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000.00	40,000,000.00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04,533.99	71,619,487.42	4,098,262.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1,002.6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38,948.11	71,725.95	39,468,522.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643,482.10	71,852,216.01	43,566,785.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92,991.31	37,733,802.51	13,257,016.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4,063.84	306,011.24	159,520.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7,200.00	1,853,490.16	52,510.3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16,407.88	72,435,543.58	3,316,39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80,663.03	112,328,847.49	16,785,44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2,819.07	-40,476,631.48	26,781,337.59

报告期内，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10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781,337.59、-40,476,631.48、5,162,819.07。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是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所致，其中支付给财信和宏志的往来款较多。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治理不够完善，内控制度不够健全，与其他单位和股东的资金往来款项较多，其中尤其是与财信和宏志的往来比较频繁，导致收到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较大。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代管安仁工程款	40,000,000.00		
利息收入	68,948.11	21,725.95	27,740.88
补贴收入	270,000.00	50,000.00	
往来款			39,440,781.16
合计	40,338,948.11	71,725.95	39,468,522.04

其中 2012 年度收到的往来款较大，主要是收到财信节能近 3 千万的往来款。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费用性支出	1,535,293.03	3,018,997.40	2,069,042.52
往来款	44,181,114.85	69,416,546.18	1,247,357.14
合计	45,716,407.88	72,435,543.58	3,316,399.66

2013年度支付宏志和财信的往来款近6千万，2014年支付宏志往来款610万，支付安仁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约3500万。

3)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4,106.69	3,043,543.22	863,605.4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2,957.95	80,593.38	34,600.81
固定资产折旧	261,851.80	347,562.71	320,561.53
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8,576.94	-10,698,305.37	219,379.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21,370.57		
投资损失	2,190,931.51	-810,484.12	495,551.6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8,239.49	-20,148.35	-8,650.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4,557,405.46	9,863,196.84	4,062,189.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1,130,992.21	-19,187,647.23	-25,975,690.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8,389,244.72	-23,094,942.56	46,769,790.1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2,819.07	-40,476,631.48	26,781,337.5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5,774,200.60	1,571,667.62	2,067,667.1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571,667.62	2,067,667.17	969,438.83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02,532.98	-495,999.55	1,098,228.34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一直为负数，主要系本公司为购买固定资产、投资联营公司而支付的款项。2012 年度投资财信节能支付 980 万元，投资质城节能支付 60 万；2013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现金 19,368.07 元；2014 年 1-10 月投资活动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收回理财产品 1 千万及其利息。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主要为公司增资收到的现金，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筹资活动。

（二）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合同能源管理、节能项目管理；节能环保产品、照明设备、照明器材、发电设备、电力设备、电力器材及相关智能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为：将产品交付客户，买方指定的责任人已经在验收文件中签字，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已经收款或者确信可以收到货款，并且已交付产品的成本可以可靠计量，公司确认收入。EMC 节能服务收入的确认方法为：用能企业在节能效益确认单上签字，公司确认当期的收入。BT 建造合同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2、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985,695.14	54,154,579.05	26,159,535.64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4,985,695.14	54,154,579.05	26,159,535.64
主营业务成本	9,554,633.23	46,472,839.02	21,731,551.47
其他业务支出			
合计	9,554,633.23	46,472,839.02	21,731,551.47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表：

类别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直接材料	3,634,256.87	26,192,031.22	11,187,349.24
直接人工	3,039.46	57,951.18	99,381.36
制造费用	2,159.98	14,256.01	27,620.00
委托加工费	141,834.81	143,864.82	227,596.10
施工成本	5,773,342.11	20,064,735.79	10,189,604.77
合计	9,554,633.23	46,472,839.02	21,731,551.47

对公司成本产生影响的主要因素有：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动、工程施工成本的谈判金额，以上因素近三年来无较大变动，公司成本相对较为稳定。

存货成本的归集：1) 不需加工可直接领用或销售的原材料、库存商品按采购过程中发生的购买价款和其他相关费用确认成本，如为非应税项目使用还包括进项税额；2) 需进行加工方可使用的存货，按加工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成本，含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外协加工费等归集成本。

公司营业成本按不同业务类别，于收入确认时依据配比原则进行分配结转。1) 产品销售成本于销售收入确认时依据发货数量的加权平均成本结转成本；2) 节能服务成本于每月对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采用直线法摊销，计入主营业务成本；3) BT 项目建设和工程项目成本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结转成本。

3、按业务类型列示的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1	产品销售	495,597.48	298,652.18	39.74%	3.31%
2	节能服务	5,428,943.67	1,064,967.91	80.38%	36.23%
3	BT 建设	5,221,156.06	4,796,613.74	8.13%	34.84%
4	工程收入	3,839,997.93	3,394,399.40	11.60%	25.62%
合计		14,985,695.14	9,554,633.23	36.24%	100.00%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产品销售	9,129,761.42	7,294,788.70	20.10%	16.86%
节能服务	3,176,315.75	732,331.19	76.94%	5.87%
BT 建设	41,848,501.88	38,445,719.13	8.13%	77.28%
合计	54,154,579.05	46,472,839.02	14.18%	100.00%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产品销售	3,872,504.55	1,825,930.23	52.85%	14.80%
节能服务	1,034,835.25	381,482.61	63.14%	3.96%
BT 建设	21,252,195.84	19,524,138.63	8.13%	81.24%
合计	26,159,535.64	21,731,551.47	16.93%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收入来源主要有三块，即产品销售、EMC 节能服务以及建造合同收入。BT 建设收入和工程收入统一归类为建造合同收入。从三类业务收入占比的趋势来看建造合同的占比逐年下降而 EMC 节能服务的收入占比逐年上升，突显了公司在 EMC 节能服务领域的不断努力，公司一直致力于在节能服务领域的发展，也取得了不错的成绩。节能产品销售的占比一直不是很高总

的呈现下降趋势。从三类业务的毛利率趋势分析来看 EMC 节能服务的毛利率较高且呈现逐年上升的态势，建造合同的毛利率较低但比较稳定，产品销售的毛利率适中，毛利率的水平符合这三类业务的特点。

4、按节能服务项目列示的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487,042.10	145,643.21	70.10%	8.97%
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	2,730,670.11	540,097.85	80.22%	50.30%
湖南万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0,191.42	6,463.07	90.79%	1.29%
宜章县城镇管理局	2,132,988.04	371,374.41	82.59%	39.29%
湖南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8,052.00	1,389.37	82.75%	0.15%
合计	5,428,943.67	1,064,967.91	80.38%	100.00%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608,802.63	253,432.61	58.37%	19.17%
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	2,567,513.12	478,898.58	81.35%	80.83%
合计	3,176,315.75	732,331.19	76.94%	100.00%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730,563.15	304,119.15	58.37%	70.60%
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	264,272.10	58,817.72	77.74%	25.54%
宁乡银泰纺织有限公司	40,000.00	18,545.74	53.64%	3.87%

项目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合计	1,034,835.25	381,482.61	63.14%	100.00%

公司一直致力于在 EMC 节能服务领域做大做强，从这两年及一期来看公司 EMC 项目数量有所增加，因此 EMC 收入规模逐年增长，2014 年 1-10 月比 2013 年全年增长了 70.92%，2013 年比 2012 年度增长了 206.94%，毛利率也逐年上升并维持在较高水平。

5、按产品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管灯	256,049.33	137,287.13	46.38%	51.66%
球泡灯、筒灯	109,901.62	69,466.55	36.79%	22.18%
路灯	122,125.16	85,665.61	29.85%	24.64%
材料、设备	7,521.37	6,232.89	17.13%	1.52%
合计	495,597.48	298,652.18	39.74%	100.00%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管灯	742,430.92	385,780.78	48.04%	8.13%
球泡灯、筒灯	158,783.11	108,391.19	31.74%	1.74%
路灯	558,153.01	320,290.26	42.62%	6.11%
材料、设备	7,670,394.38	6,480,326.47	15.52%	84.02%
合计	9,129,761.42	7,294,788.70	20.10%	100.00%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项目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管灯	1,199,439.20	581,007.35	51.56%	30.97%
球泡灯、筒灯	340,264.77	119,781.32	64.80%	8.79%
路灯	2,332,800.58	1,125,141.56	51.77%	60.24%
合计	3,872,504.55	1,825,930.23	52.85%	100.00%

公司节能产品的销售在总的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较小，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是各种灯具，包括路灯、筒灯等。公司的产品销售毛利率波动较大，总体呈现下滑趋势，主要原因因为灯具的销售主要是为了消化库存而进行的零星销售。

6、按地区列示的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货币单位：元

地区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湖南省						
其中：长沙市	3,613,305.25	24.11%	12,006,743.84	22.17%	2,214,588.46	8.47%
长沙市外	11,252,475.36	75.09%	41,848,501.88	77.28%	23,941,870.26	91.52%
湖南省以外	119,914.53	0.80%	299,333.33	0.55%	3,076.92	0.01%
合计	14,985,695.14	100.00%	54,154,579.05	100%	26,159,535.64	100%

从收入地区分布来看，公司目前的收入来源集中在湖南省内。公司利用区位优势，积极开发省内项目资源，湖南省内在城市道路照明领域的市场空间还有很大，公司形成一定规模后，再逐渐向省外扩张。

7、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趋势如下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14,985,695.14	54,154,579.05	26,159,535.64
营业成本	9,554,633.23	46,472,839.02	21,731,551.47
营业毛利	5,431,061.91	7,681,740.03	4,427,984.17
利润总额	-432,346.18	3,023,394.87	854,955.21
净利润	-394,106.69	3,043,543.22	863,605.41

报告期内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营业收入较高，2013 年度与 2012 年度相比增长了 107.02%，2013 年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建造合同确认的收入较高所致。2014 年 1-10 月收入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建造合同当年确认的收入较少导致，但是 2014 年 1-10 月 EMC 节能服务的收入大幅上升，显示了节能服务良好的盈利前景。

报告期内，公司 2012、2013 年度、2014 年 1-10 月净利润分别为 863,605.41 元、3,043,543.22 元、-394,106.69 元，造成大幅波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投资两家联营公司即财信节能和质城节能形成投资损益产生的影响，以及受到宜章项目各年完工进度不同确认的收入有所波动所致。2012、2013 年度、2014 年 1-10 月，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495,551.68 元、810,484.12 元、-2,242,992.62 元，如扣除联营公司的影响，则三年利润分别为：1,359,157.09 元、2,233,059.10 元、1,848,885.93 元。

8、同行业相关指标比较分析

财务指标	公司	2014 年一期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城光节能	1,498.57	5,415.46	2,615.95
	建科节能	572.57	2,656.93	2,786.58
毛利率（%）	城光节能	36.24%	14.18%	16.93%
	建科节能	24.72%	21.16%	19.40%
应收账款周转率	城光节能	2.98	19.08	32.76
	建科节能	0.96	5.03	4.71
资产负债率（%）	城光节能	51.61%	33.30%	87.28%
	建科节能	42.58%	52.88%	61.61%

流动比率	城光节能	1.57	1.98	0.47
	建科节能	1.49	1.08	0.95

注：公司 2014 年一期为 2014 年 1-10 月，建科节能为 2014 年 1-2 月。

建科节能：即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合同能源管理服务、EMC 前期咨询和技术服务、专项节能安装工程及其他相关产品的销售。其中 EMC 前期咨询和技术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三年平均高达 65%。

从营业收入规模来看公司与建科节能相当，2013 年度营业收入高是因为当年度建造合同确认的收入较高所致。2014 年一期较高是因为公司 2014 年一期为 2014 年 1-10 月，建科节能为 2014 年 1-2 月。

公司的毛利率与建科节能相比虽然有所波动但是两者大致相当，波动的主要原因是两者的业务并非完全一致，两者因收入结构差异造成毛利率有所差异。

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建科节能，表明公司注重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坏账发生，几乎没有 3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较好。

偿债能力指标方面，公司和建科节能的资产负债率均不是很高，处于适中水平，公司负债主要为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商业信用负债和应交税金，没有带息负债。建科节能的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短期借款主要是公司向银行借款用于支付货款、咨询费、服务费等流动资金周转。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费用	594,713.44	993,361.84	922,726.42
销售费用与收入比值	3.97%	1.83%	3.53%
管理费用	2,886,384.78	2,901,702.17	1,830,270.79
管理费用与收入比值	19.26%	5.36%	7.00%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财务费用	-114,241.90	-14,979.53	-23,786.36
财务费用与收入比值	-0.76%	-0.03%	-0.09%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度的销售费用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前期为了开拓项目发生的业务费较多所致。

公司没有带息的长短期负债，财务费用较少，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等。

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管理费用中比重较大的支出主要包括研发支出、咨询费、差旅费等。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10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26%、1.33%、5.75%，公司重视研发工作，研发费用呈逐年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明细如下：

销售费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办公费	3,543.00	400.00	20,254.64
运输费	46,706.44	159,391.54	508,847.48
安装费	225,575.76	264,605.40	96,400.00
差旅费	127,965.50	9,267.50	19,351.80
业务费	35,651.00	432,217.00	277,012.50
维修费	149,429.06	127,014.40	
其他	5,842.68	466.00	860.00
合计	594,713.44	993,361.84	922,726.42

公司销售费用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总体持平，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前期为了开拓项目发生的业务费较多，2014 年 1-10 月销售费用有所下降主要是业务费下降所致。2012 年度公司运输费用较高的主要原因是运输宜章工程用电线和

灯杆而发生的运输费较多。2013 年度家润多项目发生的安装费较多导致该年度安装费较高。2014 年 1-10 月安装费较多的原因是该年度的 EMC 项目增多导致相应的安装费用有所增加。

管理费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159,304.81	112,619.38	119,977.36
差旅费	376,546.29	356,504.95	270,828.38
运输费	77,297.49	63,937.50	116,895.42
交通费		1,819.00	1,312.80
房租水电费	24,563.00	28,900.00	196,484.40
办公费	72,760.57	17,235.98	84,676.14
业务招待费	16,887.00	59,338.54	58,408.71
折旧费	259,786.30	345,084.11	309,622.11
装修费摊销	204,131.40	238,579.68	238,579.68
研发费	861,229.21	718,537.91	68,685.42
社保费	123,379.94	90,120.86	39,543.39
低耗品	43,047.26	65,021.88	26,544.60
咨询费	428,218.50	704,060.00	212,350.00
审计评估费	80,471.69		
存货盈亏损失	116,134.81		
其他	42,626.51	99,942.38	86,362.38
合计	2,886,384.78	2,901,702.17	1,830,270.79

公司管理费用总体比较平稳，2012 年较低的原因一为公司 2012 年研发费用较少，2013、2014 年 1-10 月研发费用增加较大是因为研发耗用的原材料较多以及研发费用中的技术指导费增加所致；公司 2014 年 1-10 月存货盈亏约 11.6 万，也是导致 2014 年 1-10 月管理费用增加的原因之一。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湖南财信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42,557.40	621,053.47	-429,271.94
湖南省质城节能检验服务有限公司	-100,435.22	189,430.65	-66,279.74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合计	-2,242,992.62	810,484.12	-495,551.68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对财信节能和质城节能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份	2013年度	2012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0,000.00	50,00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70,000.00	50,000.0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0,000.00	50,00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70,000.00	50,00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4,106.69	3,043,543.22	863,605.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4,106.69	2,993,543.22	863,605.41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 1-10 月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 万元、27 万元，2012 年度没有营业外收入，明细详见下表，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公司的主要的利润来源为正常的经营活动，净利润的质量比较好，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较小。

2、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公司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因此相关财政补贴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补助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同能源管理奖励资金		50,000.00	
新增规模工业企业奖	10,000.00		
新上规模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30,000.00		
湖南省两型社会建设专项资金	200,000.00		
2013 年经济表彰会奖励	30,000.00		
合计	270,000.00	50,000.00	

（六）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附加费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财税[2010]110 号文，对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增值税；对于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收入企业所得税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执行三免三减半政策。经长沙市地税局直属分局审批，对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营改增之前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收入免征营业税；经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审批，2013 年营改增之后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收入免征增值税；经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审批，对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取得的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公共照明系统改造项目和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公共照明系统改造项目两个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 日取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 GR20134300010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54,749.87	197,553.50
银行存款	5,774,200.60	1,516,917.75	1,870,113.67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5,774,200.60	1,571,667.62	2,067,667.17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货币资金无其他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	4,301,743.15	72.84	140,775.31	4,160,967.84
个别认定法组合	1,604,300.00	27.16	0.00	1,604,300.00
组合小计	5,906,043.15	100.00	140,775.31	5,765,267.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906,043.15	100.00	140,775.31	5,765,267.84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	4,145,628.20	100.00	60,186.92	4,085,441.28
个别认定法组合				
组合小计	4,145,628.20	100.00	60,186.92	4,085,441.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145,628.20	100.00	60,186.92	4,085,441.28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	1,532,199.26	100.00	16,746.82	1,515,452.44
个别认定法组合				
组合小计	1,532,199.26	100.00	16,746.82	1,515,452.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32,199.26	100.00	16,746.82	1,515,452.44

注：应收账款分类方法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应收款项”。

(2) 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058,394.19	51.79	30,583.94	3,027,810.25
1-2 年	921,890.00	15.61	55,313.40	866,576.60
2-3 年	294,822.46	4.99	44,223.37	250,599.09
3-4 年	26,636.50	0.45	10,654.60	15,981.90
合计	4,301,743.15	72.84	140,775.31	4,160,967.84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822,309.24	92.20	38,223.09	3,784,086.15
1-2 年	294,824.46	7.11	17,689.35	277,133.11
2-3 年	28,496.50	0.69	4,274.48	24,222.02
合计	4,145,628.20	100.00	60,186.92	4,085,441.28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03,702.76	98.14	15,037.03	1,488,665.73
1-2 年	28,496.50	1.86	1,709.79	26,786.71
合计	1,532,199.26	100	16,746.82	1,515,452.44

(3) 两年一期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1	宜章县城镇管理局	2,132,988.04	1 年以内	36.12
2	湖南省质城节能检验服务有限公司	1,604,300.00	1-2 年	27.16
3	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	833,759.01	1 年以内	14.12
4	湖南省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795,160.00	1-2 年	13.46
5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239,930.00	2-3 年	4.06

合计	5,606,137.05		94.92
----	--------------	--	-------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湖南省质城节能检验服务有限公司	1,904,300.00	1年以内	45.94
2	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	803,119.24	1年以内	19.37
3	湖南省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795,160.00	1年以内	19.18
4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239,930.00	1-2年	5.79
5	长沙隆平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9,730.00	1年以内	5.30
合计		3,962,239.24		95.58

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1,339,930.00	1年以内	87.45
2	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	97,150.30	1年以内	6.34
3	湖南省岳阳监狱	38,460.96	1年以内	2.51
4	宁乡银泰纺织有限公司	16,431.50	1年以内	1.07
5	长沙隆平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730.00	1年以内	0.77
合计		1,503,702.76		98.14

(4)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逐步上升态势，主要原因是从2012年开始公司的业务不断发展，EMC项目也逐渐增多，相应的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截止2014年10月31日应收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账龄为2-3年，账龄较长的原因是按照合同约定留存的质保金，其余货款已正常收回。

(5)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见本节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1,333,121.05	90.87	1,828,188.50	98.08	1,665,337.12	97.93
1-2年	98,143.50	6.69	710.00	0.04	35,171.10	2.07
2-3年	710.00	0.05	35,149.10	1.88		
3-4年	35,149.10	2.39				
合计	1,467,123.65	100.00	1,864,047.60	100.00	1,700,508.22	100.00

(2) 两年一期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4年10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郴州市兴业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977,366.20	1年以内	66.62	货款
2	上海惠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000.00	1年以内	13.63	服务费
3	无锡锐泰节能系统科学有限公司	94,773.50	1-2年	6.46	货款
4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3,830.05	1年以内	3.67	货款
5	深圳市吉讯快捷科技有限公司	23,607.00	1年以内	1.61	货款
合计		1,349,576.75		91.99	

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广东扬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550,000.00	1年以内 111万元、1-2年 44万元	83.15	货款
2	无锡锐泰节能系统科学有限公司	94,773.50	1年以内	5.08	货款

3	深圳市升恒电子有限公司	88,873.17	1年以内56,970.50元、1-2年31,902.67元	4.77	货款
4	深圳市佳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45,002.83	1年以内	2.41	货款
5	东莞市国研实业有限公司	19,544.00	1年以内	1.05	货款
合计		1,798,193.50		96.47	

2012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佛山南海震坤铝制品有限公司	623,936.40	1年以内	36.69	货款
2	广东扬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440,000.00	1年以内	25.87	货款
3	深圳市佳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410,210.18	1年以内	24.12	货款
4	深圳市中科古德照明有限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5.88	货款
5	深圳市升恒电子有限公司	62,368.54	1年以内	3.67	货款
合计		1,636,515.12		96.24	

(3) 截至2014年10月31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见本节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55,951,477.25	95.74		55,951,477.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	2,492,344.40	4.26	127,376.83	2,364,967.57
个别认定法组合				

组合小计	2,492,344.40	4.26	127,376.83	2,364,967.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合计	58,443,821.65	100.00	127,376.83	58,316,444.82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29,436,720.00	82.00		29,436,72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	1,050,446.99	2.93	55,007.27	995,439.72
个别认定法组合	5,410,309.51	15.07		5,410,309.51
组合小计	6,460,756.50	18.00	55,007.27	6,405,749.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合计	35,897,476.50	100.00	55,007.27	35,842,469.23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	1,335,299.47	100.00	17,853.99	1,317,445.48
个别认定法组合				
组合小计	1,335,299.47	100.00	17,853.99	1,317,445.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合计	1,335,299.47	100.00	17,853.99	1,317,445.48

注：单项金额重大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说明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未计提理由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湖南宏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951,477.25	29,436,720.00	0.00	代收代付款
安仁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0.00	0.00	代收代付款
合计	55,951,477.25	29,436,720.00	0.00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91,812.75	2.72	15,918.13	1,575,894.62
1-2年	262,511.65	0.45	15,750.70	246,760.95
2-3年	638,000.00	1.09	95,700.00	542,300.00
3-4年	20.00		8.00	12.00
合计	2,492,344.40	4.26	127,376.83	2,364,967.57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22,426.99	0.90	3,224.27	319,202.72
1-2年	638,000.00	1.78	38,280.00	599,720.00
2-3年	90,020.00	0.25	13,503.00	76,517.00
合计	1,050,446.99	2.93	55,007.27	995,439.72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45,279.47	93.26	12,452.79	1,232,826.68

1-2 年	90,020.00	6.74	5,401.20	84,618.80
合计	1,335,299.47	100.00	17,853.99	1,317,445.48

(3) 两年一期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湖南宏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951,477.25	1 年以内 11,634,757.25 元、 1-2 年 29,316,720.00 元	70.07	代收代付款
2	安仁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1 年以内	25.67	代收代付款
3	宜章县城镇管理局	1,768,000.00	1 年以内 98 万元、 1-2 年 15 万、2-3 年 63.8 万元	3.02	代付款
4	王国仪	180,100.00	1 年以内	0.31	借支费用
5	胡艳华	147,661.75	1 年以内	0.25	借支费用
合计		58,047,239.00		99.32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湖南宏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9,436,720.00	1 年以内	82.00	代收代付款
2	湖南财信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410,309.51	1 年以内	15.07	关联方往来款
3	宜章县城镇管理局	788,000.00	1 年以内 15 万、 1-2 年 63.8 万元	2.20	代付款
4	深圳市升恒电子有限公司	125,216.43	1 年以内	0.35	借款
5	长沙隆平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	2-3 年	0.25	房租押金
合计		35,850,245.94		99.87	

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宜章县城镇管理局	638,000.00	1年以内	47.78	代付款
2	深圳市佳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	1年以内	37.44	借款
3	长沙隆平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90,000.00	1-2年	6.74	房租押金
4	王国仪	56,228.69	1年以内	4.21	借支费用
5	张倩	12,507.70	1年以内	0.94	借支费用
合计		1,296,736.39		97.11	

(4)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欠款情况见本节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5) 截止2014年10月31日应收宏志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原因为，宏志为宜章工程的施工方，但是施工费用都是城光先行垫资的，城光先以借款的形式借给宏志工程费，双方最终再结算工程款，因此，该款项不存在收不回的风险，未按照账龄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

(6) 截止2014年10月31日应收安仁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1500万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为城光代替财信节能管理安仁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应付给财信节能的4千万的安仁BT工程的工程款后，安仁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又以资金周转的名义借出1500万，因此，该款项不存在收不回的风险，未按照账龄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

(7) 截止2014年10月31日应收宜章县城镇管理局的款项性质为根据合同约定，城光代替宜章城镇管理局先行垫付的监理费、设计费等。

5、存货

(1) 报告期内存货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38,945.97	417,582.89	5,878,086.76
库存商品	5,862,334.17	2,450,261.01	2,778,636.77
发出商品		561,202.25	2,477,623.11
在产品	2,937,670.35	149,156.77	
工程施工		2,503,342.11	4,810,395.23
合计	10,638,950.49	6,081,545.03	15,944,741.87

(2)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是生产灯具所用的电源、外壳等，在产品主要是原材料在加工成灯具的中间环节，没有完工的半成品。报告期内，2013、2014 年存货余额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11%、10.11%基本稳定；2012 年余额较高的主要原因为 2012 年为节能服务项目而采购（计入原材料）和领用（计入发出商品）了大量物资，待 2013、2014 年度项目完工时陆续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3) 公司主要产品是各种节能灯具。

(4)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待摊装修费	98,925.70		
合计	98,925.70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待抵扣的进项税额	937,512.66		
短期理财产品	2,000,000.00		
合计	2,937,512.66		

注：其他流动资产-短期理财产品 200 万元已于 2014 年 11 月全部收回。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50年	5	1.9-3.17
运输设备	3-5年	5	19.00-31.67
机械设备	3-5年	5	19.00-31.67
电子设备	3-5年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3-5年	5	19.00-31.67

（2）固定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增加	减少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41,596.45	283,109.25		1,324,705.70
运输设备	751,138.00	172,372.00		923,510.00
电子设备	166,308.45	106,337.25		272,645.70
其他设备	124,150.00	4,400.00		128,55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7,670.58	320,561.53		488,232.11
运输设备	111,708.90	202,148.96		313,857.86
电子设备	38,656.99	92,849.23		131,506.22
其他设备	17,304.69	25,563.34		42,868.0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73,925.87			836,473.59
运输设备	639,429.10			609,652.14
电子设备	127,651.46			141,139.48
其他设备	106,845.31			85,681.97
四、减值准备合计：				
运输设备				

项目	2011-12-31	增加	减少	2012-12-31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73,925.87			836,473.59
运输设备	639,429.10			609,652.14
电子设备	127,651.46			141,139.48
其他设备	106,845.31			85,681.97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增加	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24,705.70	19,368.07		1,344,073.77
运输设备	923,510.00			923,510.00
电子设备	272,645.70	17,868.07		290,513.77
其他设备	128,550.00	1,500.00		130,05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88,232.11	347,562.71		835,794.82
运输设备	313,857.86	230,877.36		544,735.22
电子设备	131,506.22	90,700.35		222,206.57
其他设备	42,868.03	25,985.00		68,853.0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36,473.59			508,278.95
运输设备	609,652.14			378,774.78
电子设备	141,139.48			68,307.20
其他设备	85,681.97			61,196.97
四、减值准备合计: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36,473.59			508,278.95
运输设备	609,652.14			378,774.78
电子设备	141,139.48			68,307.20
其他设备	85,681.97			61,196.97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增加	减少	2014-9-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44,073.77	282,347.20		1,626,420.97
运输设备	923,510.00	252,914.00		1,176,424.00
电子设备	290,513.77	29,433.20		319,946.97
其他设备	130,050.00			130,05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835,794.82	261,851.80		1,097,646.62
运输设备	544,735.22	195,110.28		739,845.50
电子设备	222,206.57	45,066.52		267,273.09
其他设备	68,853.03	21,675.00		90,528.0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08,278.95			528,774.35
运输设备	378,774.78			436,578.50
电子设备	68,307.20			52,673.88
其他设备	61,196.97			39,521.9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8,278.95			528,774.35
运输设备	378,774.78			436,578.50
电子设备	68,307.20			52,673.88
其他设备	61,196.97			39,521.97

(3)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未发现有其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构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宜章县城镇管理局 BT 项目	321,853.78	3,100,697.72	21,252,195.84
合计	321,853.78	3,100,697.72	21,252,195.84

(2)本公司与宜章县城镇管理局于 2013 年 7 月 6 日签订了宜章县城市路灯节能扩改工程灯杆及基础设施项目 BT 模式建设合同书，由本公司作为投融资法人单位，组织管理宜章大道、文明路（宜凤高速路口至沙坪乡政府）、民主路、白石渡至临武石头桥（垃圾声至氟化铝工业园）、府前街街路灯扩改建设项目。根据合同约定：回购价款由本金、利息及工程管理费三部分组成，其中本金为宜章县审计部门的实际工程结算金额（财政评审预算金额为 6787.52 万元）；宜章县城镇管理局须在工程结算审计完成次日起叁年内按 4: 3: 3 的比例支付本公司的投资本金（即第一年回购额为投资本金的 40%、第二年、第三年回购额为投资本金的 30%），同时在每一本金支付期届满之日支付相应利息（利息计算以本金为基数，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和审计部门完成审计决算之日起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上浮 30% 分别计算），但如合同甲方贷款到位，为节约双方资金成本，宜章县城镇管理局可根据工程进度分期付款。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止，该项目已 100% 完工（但尚未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和决算审计），报告期内确认的总收入为 68,321,853.78 元，总成本为 62,766,471.50 元，宜章县城镇管理局已分别于 2013 年 3 月支付 3000 万元、2013 年 8 月支付 3000 万元、2014 年 3 月支付 800 万元工程款，尚有 321,853.78 元工程款未支付。本公司对该 BT 项目施工期间按《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确认收入和成本，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

(3) 公司长期应收款为应收宜章县城镇管理局 BT 项目建设款。该项目已全部完工，预计收入 68,321,853.78 元（按完工量计），已收回 6800 万元，剩余 321,853.78 元因该工程尚未经宜章县财政审计部门审核，故尚未收回。宜章县城镇管理局为行政事业单位，历年来与公司合作较为频繁，且信誉度良好，长期应收款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10、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8,471,939.82	10,714,932.44	9,904,448.32
其他股权投资			
合计	8,471,939.82	10,714,932.44	9,904,448.32

(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10月增减变动	2014年10月31日余额
湖南财信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	9,800,000.00	9,991,781.53	-2,142,557.40	7,849,224.13
湖南省质城节能检验服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	600,000.00	723,150.91	-100,435.22	622,715.69
合计			10,400,000.00	10,714,932.44	-2,284,270.13	8,471,939.82

续表一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度增减变动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湖南财信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	9,800,000.00	9,370,728.06	621,053.47	9,991,781.53
湖南省质城节能检验服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	600,000.00	533,720.26	189,430.65	723,150.91
合计			10,400,000.00	9,904,448.32	810,484.12	10,714,932.44

续表二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2012年1月1日余额	2012年度增减变动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湖南财信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	9,800,000.00	9,800,000.00	-429,271.94	9,370,728.06
湖南省质城节能检验服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	600,000.00	600,000.00	-66,279.74	533,720.26
合计			10,400,000.00	10,400,000.00	-495,551.68	9,904,448.32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3年10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年10月31日
中南科技大学项目	456,178.67	229,284.80	145,643.21		539,820.26
湖南家润多超市项目	3,958,053.50	739,788.15	540,097.85		4,157,743.80
尚都（湖南万厦物业公司）项目	39,528.16	5,071.42	6,463.07		38,136.51
湖南中粮可口可乐项目	116,706.24		1,389.37		115,316.87
郴州市宜章县城镇管理局项目	6,366,418.48		371,374.41		5,995,044.07
房屋装修费	296,679.10	6,378.00	204,131.40	98,925.70	
合计	11,233,564.15	980,522.37	1,269,099.31	98,925.70	10,846,061.51

注：长期待摊费用-中南科技大学项目、湖南家润多超市项目、尚都（湖南万厦物业公司）项目、湖南中粮可口可乐项目、郴州市宜章县城镇管理局项目的原始入账金额为与客户单位签订 EMC 合同后实际发生的成本，按 EMC 合同签订的服务期限分期摊销。

续表一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中南科技大学项目		456,178.67			456,178.67
湖南家润多超市项目		3,958,053.50			3,958,053.50
尚都（湖南万厦物业公司）项目		39,528.16			39,528.16
湖南中粮可口可乐项目		116,706.24			116,706.24
郴州市宜章县城镇管理局项目		6,366,418.48			6,366,418.48
房屋装修费	535,258.78		238,579.68		296,679.10
合计	535,258.78	10,936,885.05	238,579.68		11,233,564.15

续表二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装修费	754,638.46	19,200.00	238,579.68		535,258.78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754,638.46	19,200.00	238,579.68		535,258.78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坏账准备	67,038.04	28,798.55	8,650.20

13、资产减值准备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目前仅对应收款项提取减值准备，其他资产不存在重大资产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应收款项”。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6,746.82			16,746.82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7,853.99			17,853.99
合计		34,600.81			34,600.81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6,746.82	43,440.10			60,186.92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7,853.99	37,153.28			55,007.27
合计	34,600.81	80,593.38			115,194.19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4年10月31日
			转回	转销	

项目	2013年12月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4年10月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60,186.92	80,588.39			140,775.31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55,007.27	72,369.56			127,376.83
合计	115,194.19	152,957.95			268,152.14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127,932.78	20,482,670.33	7,587,672.38
1-2年	15,397,690.88	264,547.01	813,776.53
2-3年	20,311.00	717,632.14	
3-4年	717,017.10		
合计	23,262,951.76	21,464,849.48	8,401,448.91

（2）两年一期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4年10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湖南财信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783,664.14	1年以内 5,834,473.39元、 1-2年 14,949,190.75元	89.34	关联方货款
2	广州市锦徽电子有限公司	693,081.64	3-4年	2.98	货款
3	广东扬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440,000.00	1年以内	1.89	货款
4	深圳市京沙南贸易有限公司	366,797.89	1-2年	1.58	加工费
5	上海顺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2,273.16	1年以内	1.21	货款
合计		22,565,816.83		97.00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湖南财信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817,763.61	1年以内	83.01	关联方货款
2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91,568.00	1年以内	5.09	货款
3	广州市锦徽电子有限公司	693,081.64	2-3年	3.23	货款
4	深圳市佳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16,430.00	1年以内	1.47	加工费
5	广东坚宝电缆有限公司	313,510.00	1年以内	1.46	货款
合计		20,232,353.25		94.26	

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湖南财信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214,258.00	1年以内	62.06	关联方货款
2	广州市锦徽电子有限公司	693,081.64	1-2年	8.25	货款
3	广东坚宝电缆有限公司	497,004.00	1年以内	5.92	货款
4	佛山南海震坤铝制品有限公司	426,782.90	1年以内	5.08	货款
5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53,978.80	1年以内	3.02	货款
合计		7,085,105.34		84.33	

（3）截至2014年10月31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见本节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4）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为应付公司货款、加工费等。

2、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9,584,542.14	57,605.38	39,414,669.55
1-2年		3,300,000.00	
2-3年	3,000,000.00		
合计	22,584,542.14	3,357,605.38	39,414,669.55

(2) 两年一期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4年10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安仁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360,000.00	1年以内	85.72	代管款项
2	李宁湘	3,000,000.00	2-3年	13.28	借款
3	环态源科技发展(长沙)有限公司	140,302.33	1年以内	0.62	往来款
4	湖南财信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4,239.81	1年以内	0.37	往来款
合计		22,584,542.14		100.00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李宁湘	3,000,000.00	1-2年	89.35	借款
2	湖南省质城节能检验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	1-2年	8.93	借款
3	王国仪	54,605.38	1年以内	1.63	往来款
4	陈红红	3,000.00	1年以内	0.09	测试产品押金
合计		3,357,605.38		100.00	

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湖南财信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610,538.18	1年以内	77.66	关联方往来款

2	黄少华	4,980,058.50	1 年以内	12.64	借款
3	李宁湘	3,000,000.00	1 年以内	7.61	借款
4	宜章县飞鹏运输有限公司	462,733.60	1 年以内	1.17	运输费
5	湖南省质城节能检验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	1 年以内	0.76	借款
合计		39,353,330.28		99.84	

(3)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情况见本小节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

(4) 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应付安仁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 19,360,000.00 元为城光代替财信节能管理应收安仁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额为 4 千万工程款支付了部分安仁工程款后剩余的金额。

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216,158.27	74,780.00	
1-2 年	74,780.00		
合计	8,290,938.27	74,780.00	

(2) 两年一期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宜章县城镇管理局	8,160,002.07	1 年以内	98.42	合同款
杭州城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74,780.00	1-2 年	0.90	合同款
湖南万安达集团涔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3,262.00	1 年以内	0.40	货款
温州盛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894.20	1 年以内	0.28	货款

合计	8,290,938.27		100.00	
----	--------------	--	--------	--

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杭州城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74,780.00	1年以内	100.00	合同款
合计	74,780.00			

4、应交税费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2,129.26	-407.00
营业税	124,855.52	93,020.93	192,423.40
城建税	6,242.78	4,651.05	9,718.32
教育费附加	6,242.78	4,651.05	9,621.17
个人所得税	29.61		
其他	32,878.66	24,495.51	49,392.35
合计	170,249.35	84,689.28	260,748.24

报告期内，公司无超过法定纳税期限的应交税款。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50,000,000.00	48,730,000.00	8,730,000.00 86
资本公积	1,044,628.27	49,263.20	49,263.20
盈余公积		127,025.52	
未分配利润	-119,216.53	1,143,229.71	-1,773,287.99.65
股东权益合计	50,925,411.74	50,049,518.43	7,005,975.21

股本的具体变化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见本说明书“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9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以2014年7月31日为基准日，以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前提，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9月10日出具的[2014]京会兴审字第56000002号《审计报告》，以2014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城光节能的净资产为51,044,628.27元。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09月12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1022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7月31日，城光节能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5,877.63万元。2014年10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截至2014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1,044,628.27元为依据，将上述经审计净资产中的5000万元折合为5000万股作为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股本总额，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剩余部分净资产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2014年10月1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2014]京会兴验字第56000001号”《验资报告》。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

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	惠州市梵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	黄少和	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联营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	湖南财信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49%
2	湖南省质城节能检验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40%

（1）财信节能基本情况

财信节能是由城光有限与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15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其中城光有限出资980万元，持有其49%的股权，湖南国投资本出资1,020万元，持有其51%的股权。财信节能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投资财信节能的原因主要是：城光节能与湖南国投双方利用各自优势拓展湖南节能行业市场。一方面借助湖南国投的政府背景资源、资金支持和政府品牌，另一方面发挥城光节能在节能产业的技术和项目经验。

截至报告期末，财信节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财信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15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股东	城光有限（49.00%）、湖南国投（51.00%）
法定代表人	胡军
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张公岭隆平高科技园内湖南金丹科技创业大厦A栋第七层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产品、照明设备、照明器材、发电设备、电力设备、电力器材及其相关智能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节能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改造、安装及其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节能环保产品及设备的管理和租赁。
经营状态	开业

（2）质城节能基本情况

质城节能是由城光有限与湖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综合服务部于2012年3月22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200万元，实收资本60万元。其中城光有限认缴出资80万元，持有其40%的股权，实缴出资60万元；湖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综合服务部认缴出资120万元，持有其60%的股权，实缴出资0元。质城节能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投资质城节能原因主要是：城光节能与湖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双方利用各自优势拓展湖南节能行业检验检测市场。双方共同出资成立质城节能为湖南全省的节能产品和节能改造工程提供质检技术服务和检测咨询。一方面借助湖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资源、技术优势和品牌，另一方面发挥城光节能在节能产业的技术和项目经验。

截至报告期末，质城节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省质城节能检验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22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股东	城光有限（40.00%）、湖南国投（60.00%）
法定代表人	张明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新建西路41号（原质监局内）第002栋607室
经营范围	节能产品质检技术服务及检测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状态	开业

3、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	----------	------

1	林清洪	股东、董事、总经理
2	黄奕	董事
3	李惠芳	董事、财务总监
4	王源园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张玉红	副总经理
6	匡平	监事会主席
7	张倩	监事
8	寻天凤	职工监事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	北京城光日月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林清洪曾参股该公司并曾任董事、总经理；公司原董事长黄少华曾参股该公司并曾任董事
2	深圳市升恒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少和曾经控股的公司
3	长沙麦融高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少和参股公司
4	黄少华	实际控制人黄少和之兄
5	湖南欧泰公路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张倩参股公司
6	长沙中皓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张倩参股公司
7	中国城光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黄少华（黄少和之兄）控股的公司
8	创纪有限公司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黄少华（黄少和之兄）控股的公司
9	领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黄少华（黄少和之兄）控股公司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 容	关联交易 定价方式	2014 年 1-10 月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湖南财信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定价	249,336.80	50.31%
北京城光日月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	市场定价	119,914.53	24.20%
总计			369,251.33	74.51%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 容	关联交易 定价方式	2013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湖南财信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定价	5,300,885.93	58.06%
湖南省质城节能检验服务公司	设备	市场定价	1,627,606.83	17.83%
北京城光日月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	市场定价	172,590.61	1.89%
合计			7,101,083.37	75.89%

关联采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 容	关联交易 定价方式	2014 年 1-10 月	
			金额 (元)	占同类交 易金额比 例
湖南财信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定价	5,834,473.39	57.46%
深圳市升恒电子有限公司	劳务	市场定价	40,000.00	19.29%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 容	关联交易 定价方式	2013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 易金额比 例
湖南财信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定价	18,960,057.44	65.13%
深圳市升恒电子有限公司	劳务	市场定价	182,186.93	15.29%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	关联交易	2012 年度

	容	定价方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湖南财信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定价	5,214,258.00	31.97%
深圳市升恒电子有限公司	劳务	市场定价	155,000.00	14.51%

公司的关联采购主要是从财信节能采购的宜章工程用的材料，因为财信节能为宜章工程材料供应的中标单位。深圳市升恒电子有限公司为城光节能提供加工劳务。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担保

(1)、对财信节能第一次借款担保

2012年8月1日，有限公司参股公司财信节能与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简称：湖南国投）签订《借款协议书》，约定由财信节能向湖南国投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由财信节能按年费率12%向湖南国投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从借款支付日起按照实际借款金额和占用天数计收，担保方式为：由城光有限以其持有的财信节能49%的股权向湖南国投进行质押、自然人黄少华提供保证担保。同日，城光节能、黄少华与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及保证担保合同》。

财信节能分别于2012年9月10日、2012年11月19日向湖南国投借款1,500万元、1,500万元。财信节能已还清向湖南国投的上述借款及资金占用费。

2013年7月19日，城光有限办理了所持财信节能股权的质押解除手续。

(2)、对财信节能第二次借款担保

2013年7月3日，财信节能与湖南国投再次签订《借款协议书》，约定由财信节能向湖南国投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3个月，由财信节能按年费率12%向湖南国投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从借款支付日起按照实际借款金额和占用天数计收，担保方式为：由城光有限以其持有的财信节能49%的股权向湖南国投进行质押、自然人黄少华提供保证担保。同日，城光节能、黄少华与湖南国投

签订《股权质押及保证担保合同》。2013年7月22日，城光有限再次办理了所持财信节能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报告期末，财信节能向湖南国投累计借款3,000万元，财信节能已偿还累计借款共1,600万元，剩余1,400万元暂未偿还并已与湖南国投协商展期，预计2015年上半年财信节能自身项目回款后将能归还湖南国投上述借款。因为湖南国投为财信节能的大股东，因此该款项不存在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城光有限所持财信节能股权处于质押状态。

3、关联方往来

(1) 2014年10月31日关联方往来余额

货币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0月31日金额	占项目期末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湖南省质城节能检验服务有限公司	1,604,300.00	27.16%	货款
应付账款	湖南财信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783,664.14	89.34%	材料款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升恒电子有限公司	115,481.60	0.20%	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	李惠芳	10,928.00	0.02%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王源园	24,120.00	0.04%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张玉红	41,669.79	0.07%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张倩	29,869.70	0.05%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寻天凤	1,050.70	0.00%	备用金
其他应付款	湖南财信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4,239.81	0.37%	往来款

(2) 2013年12月31日关联方往来余额

货币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2月31日金额	占项目期末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湖南省质城节能检验服务有限公司	1,904,300.00	45.94%	货款
应付账款	湖南财信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817,763.61	83.01%	材料款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2月31日金额	占项目期末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预付账款	深圳市升恒电子有限公司	88,873.17	4.77%	货款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升恒电子有限公司	125,216.43	0.35%	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	湖南财信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410,309.51	15.07%	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	王源园	2,300.00	0.01%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张玉红	14,000.00	0.04%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张倩	11,307.70	0.03%	备用金
其他应付款	湖南省质城节能检验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	8.93%	往来款

(3) 2012年12月31日关联方往来余额

货币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2年12月31日金额	占项目期末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预付账款	深圳市升恒电子有限公司	62,368.54	3.67%	货款
其他应付款	湖南财信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610,538.18	77.66%	往来款
其他应付款	湖南省质城节能检验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	0.76%	往来款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其他应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款项性质为备用金，其他应收深圳市升恒电子有限公司的往来款，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全部归还。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应收湖南省质城节能检验服务有限公司的货款，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还未收回。上述应收款项在质城内部的拨款手续已经报批并审批通过，预计2015年上半年会拨付给公司，该款项不存在收不回的风险。

4、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方交易以及对关联方担保事项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因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公司与关联方间的资金往来未签订借款合同、未约定利息，也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2015年1月5日，股份公司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报告期内部分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

联交易与对关联方担保事项和处理进行了确认。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签署《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城光节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担保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进行了规定，公司管理层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批准交易金额不足 100 万元、且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不足 30 万元人民币的，由董事长批准。

5、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10 月期间的关联交易价格为市场交易价格，关联销售的价格通过查询市场上同款产品的公开价格后与其做对比，并没有发现该售价与市场同类产品的售价有显著差异；关联采购的价格，是经过宜章县财政评审认定的价格，销售和采购价格较为公允，交易条件及条款安排合理，重大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且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够规范，为履行审议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6、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销售主要是对财信节能、质城节能和北京城光日月科技的销售，公司 2012 年度没有关联销售的发生。2013 年度、2014 年 1-10 月公司对财信节能的销售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8.06%、50.31%，其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9%、1.66%。该项关联业务收入规模呈下降趋势且占公司总的收入的比重不大。2013 年度、2014 年 1-10 月公司对北京城光日月科技的销售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89%、24.20%，其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2%、0.80%。该项关联业务收入占公司总的收入的比重很小且北京城光

日月科技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已经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 2013 年度发生一笔对质城节能的销售，该笔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7.83%，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为 3.01%，金额和比重都不大。公司报告期内对财信节能的采购金额较大，占比也较高，主要是采购宜章工程用的材料，因为财信节能为宜章工程材料供应商的中标单位，城光向财信节能采购材料具备合理性、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升恒电子向公司提供加工劳务，但是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很低，两年及一期分别为 14.51%、15.29%、19.28%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

总的来说，公司关联业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重很小，关联采购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关联销售价格采用市场同类产品的市场价，关联采购价格是经过宜章县财政评审认定的价格，交易价格均较为公允。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方财信节能、升恒电子等与公司之间有资金往来，未收取或支付相关利息，但是相关的债权或债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解除，并且升恒电子和公司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已经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严格的借款审批制度对公司的关联方借款进行监督管理。总的来说，上述关联往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7、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表决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城光节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无其他重要事项。

八、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进行了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公司净资产价值在2014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10225号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在公开市场和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在本报告所列的特别事项说明限制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资产与负债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07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资产总额账面价值12,892.54万元，评估价值13,665.71万元，增值773.17万元，增值率6.00%；负债总额账面价值7,788.08万元，评估价值7,788.08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总额账面价值5,104.46万元，评估价值5,877.63万元，增值773.17万元，增值

率 15.15%。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无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一、特有风险提示

（一）公司盈利能力较弱风险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10 月的收入分别为 26,159,535.64 元、54,154,579.05 元和 14,985,695.14 元，净利润分别为 863,605.41 元、3,043,543.22 元和-394,106.69 元，毛利率分别为 16.93%、14.18% 和 36.24%，公司收入 2014 年 1-10 月较 2013 年下降明显，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宜章县城市路灯节能扩改工程项目接近尾声，工程业务具有金额大毛利低的特点，2014 年公司收入结构从工程收入逐渐转变为合同能源管理收入，虽然总收入下降、综合毛利率增长，但是从公司目前项目数量和业务规模来看，不排除公司未来继续出现收入下滑的可能性。

（二）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10 月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26%、96.14% 和 98.69%。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10 月公司对宜章县城镇管理局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81.24%、77.28%、74.70%，虽然占比逐年下降，但由于公司建造工程业务性质导致单项工程收入规模较大，公司存在对宜章县城镇管理局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况。由于宜章县城市路灯节能扩改工程已接近尾声，对于宜章县城镇管理局的业务收入已开始转为合同能源管理收入，2014 年 1-10 月宜章县城镇管理局的销售收入为 11,194,142.03 元，其中 2,132,988.04 元（19.05%）为合同能源管理的节能服务收入，故宜章县城镇管理局在公司销售收入中占比会逐渐变为正常水平，但是对于公司依旧会产生不利影响使公司总收入呈下降趋势。

（三）公司部分节能项目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风险

城光有限分别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与 2014 年 1 月 22 日与中南林业科技大学、莱阳市市政工程处签署《合同能源管理协议》，由城光有限负责上述单位的

照明系统的节能改造和技改投资并对项目设施进行免费维护，由上述单位根据协议约定拨付节能效益款项。但上述项目协议的签署未履行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程序。目前上述项目尚在运营维护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应适用政府采购；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本项目挂牌专项律师认为，上述项目都是使用财政性资金，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而根据《湖南省 2011 年-201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及《2014 年山东省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上述项目涉及金额都已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履行政府采购及公开招投标程序，但实际并未履行该等程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由于在法律程序上存在瑕疵，公司上述 EMC 合同约定的节能效益分享期间内的节能效益款项存在不能全部收回的潜在法律风险。

关于中南林业大学项目校方已出具“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关于照明节能改造工程未进行公开招标的说明”，并且该项目报告期内已经形成稳定的营业收入即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10 月分别确认收入为 730,563.15 元，608,802.63 元，487,042.10 元，根据合同约定该项目后续三年还会形成稳定的收入，该项目一直处于正常履约状态，截至报告期末没有出现收不回节能效益款的情况；关于莱阳市市政工程项目，该项目由于前期工作还未完成，因此报告期内并没有产生节能效益款收入，公司预计 2015 年 7 月初会形成第一笔节能收入，根据合同约定该项目前 1-3 年莱阳市政需按季度支付节能效益款，每季度为 378,768.34 元，后 4-10 年每季度为 331,422.30 元。该合同目前处于正常履约阶段，实际应收款难以收回的可能性很小。因此，该两个节能项目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惠州梵宇持有公司 80.00%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少和持有惠州梵宇 100.00%的股权，黄少和能通过惠州梵宇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董事会成员选举进行控制，且黄少和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黄少和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施予重大影响，可实际控制公司发展方向。若黄少和利用相关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税[2010]110 号文，对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增值税；对于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收入企业所得税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执行三免三减半政策。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满足节能服务收入企业认证要求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进而可能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尚有欠缺，存在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监事对公司规范运行的监督作用未能充分体现、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等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七）公司投资的联营公司亏损较大的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03 月 15 日和 2012 年 03 月 22 日投资财信节能和质城节能，持股比例分别为 49% 和 40%。报告期内由于财信节能和质城节能经营不善，2012 年度和 2014 年 1-10 月发生较大亏损，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在 2012 年合计确认投资损失 495,551.68 元，2014 年 1-10 月合计确认投资损失 2,242,992.62

元，如果联营公司在短期内不能改善盈利状况，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本页无正文，为《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董事：



黄少和



林清洪



黄奕



李惠芳



王源园

监事：



匡平



张倩



寻天凤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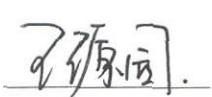
林清洪



李惠芳



张玉红



王源园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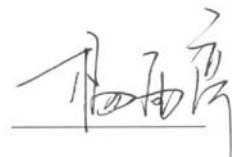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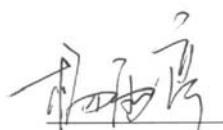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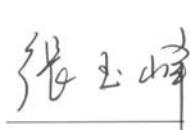
牛冠兴

项目负责人:



杨雨亭

项目小组成员:


杨雨亭
张玉峰
杨红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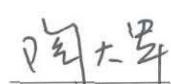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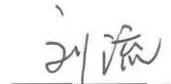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尹红

经办律师:


陶大军


刘流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王全洲

签字注册会计师:



颜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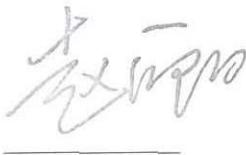
彭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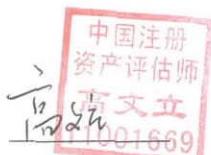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 010225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高文立
11001669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刘桂华
11060056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2月25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